

包法利夫人

下 [法] 福楼拜



外国文学名著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包法利夫人

(下)

〔法〕福楼拜 著

目 录

第三部.....	248
----------	-----

第 三 部



莱昂先生学习法律，但并不是不去茅庐舞厅，舞女十分青睐他，因为她们觉得他“与众不同”。他是最正派的学生：头发既不太长，也不太短，既不在月初就把一个学期的钱都用完。又和教授有很好的关系。他做什么事都不过份，既胆小怕事，又不好意思。

他在房间里读书。或者坐在卢森堡公园椴树下时候，常常让《法典》掉在地上，艾玛的形象又回到他的心头。但是慢慢地这种感情就淡薄了，新的欲望取代了旧的欲望，不过并没有把它压垮；因为莱昂仍不死心，隐约看见一线希望，在未来的岁月里闪烁发光，就像神话里的万绿丛中挂着一个金苹果似的。

现在，别离三年之后，再见到她，他的旧情又复燃了。他想，一定要下决心把她搞到手。再说，常与轻浮子弟为伍，畏惧心理早已消尽磨光，回到内地，他就看不起没穿过漆皮鞋、没走过柏油马路的人。如果是在一个身穿花边裙的巴黎小姐身边，在一个身戴勋章、家有车马的有名之事的客厅里，可怜的实习生当然会孩子一般战战兢兢；但现在这里是卢昂码头，眼前是一个小小医生的妻子，他心中有数，预感到他会

令人倾倒。心情的平稳是因地而异的：在底层说话和在四楼不同，阔绰的女人腰缠万贯，就像披甲戴盔似地保护她的贞操。

头天夜晚，莱昂和包法利夫妇分手之后，还远远跟着他们，看见他们走进了红十字旅馆，才转过脚跟回去，整整一夜，都在想怎样动手。

次日下午五点钟左右，他走进了客店的厨房，喉咙紧张，脸色苍白，但是胆小鬼一旦狠了心，反倒更难阻挡。

“佣人说先生不在。”

这对他是个好兆头。他就走上楼道去。

她看见他来，心里一点也不乱，反而向他抱歉，说是忘了告诉他下榻的地方。

“哦，我猎得到，”莱昂答道。

“怎么？”

他说是靠本能，也靠机会凑巧。

她微微一笑。他马上弥补漏洞，说是找了她一上午，问遍宛全城的旅馆。

“你决定留下来了？”他加了一句。

“是的，”她说，“其实真不应该。眼前的事还忙不完，寻欢作乐，搞惯了怎么办……”

“啊！我想……”

“不！你想不到！因为你不是女人。”

但是男人也有许多的苦恼；于是谈话就带上了一点哲学味道。艾玛大谈世界上感情造成的痛苦，天长地久的与世隔绝，心就像活埋了一样。

年轻的男子为了表明自己的身价，或者看见别人忧郁，自己也要天真地装得忧郁，就说自己学习时无聊得要命。诉讼手续令人厌烦，他想改行，母亲的信不断使他苦恼。他们查找痛苦的原因，越谈越细，推心置腹，越谈越来劲。不过他们也不是总有话要谈的，有时也要字斟句酌，婉转达意。她闭口不谈她对罗多夫的恋情，他也不说他曾把她忘了。

可能他不记得舞会之后和装卸女工吃过消夜；她当然也就忘了和罗多夫的幽会，忘了一大清早跑过草地到情夫家去的事。他们耳闻不到城市的喧闹；房间显得特别狭小，好让两颗寂寞的心靠得更紧。艾玛穿一件凸纹条格布的罩衫，发髻靠在一把旧安乐椅的椅背上；在她后面，黄色的墙纸衬托出她那金色的背景。镜子照出了她紧贴两鬓的黑发和中间的白缝，耳尖却露在鬓发之下。

“啊！对不起，”她说，“我老是诉苦是不应该的！恐怕你都听腻了！”

“不会，不会！”

“如果你知道，”她接着说，同时抬头看天花板，眼睛里还含着一滴眼泪，“我朝思暮想的是什么！”

“唉！我也一样！我也很痛苦！我常常出去。拖着疲倦的身子在河岸上走，嘈杂的人声使我头昏脑胀，但纠缠不休的烦恼却摆脱不了。大马路上有一家画店，挂了一张意大利版画，上面画了一个文艺女神。她穿了一件宽大的长裙，眼睛望着月亮，散开的头发上插了勿忘草。不知道什么东西不断地吸引我到那里去，一去就是几个钟头。”

然后，他声音颤抖地说：

“女神跟你有点像。”

包法利夫人把头转过去，免得他看见她嘴唇上的微笑，她感到笑意已经涌上嘴角，再也按捺不住了。

“我时常给你写信，”他接着说，“写了我又撕掉。”

她不回答。他继续说：

“我有时想，偶然的也许会把您带来。在街角上我有时以为会碰到您：只要马车门口露出一条披巾或者纱巾，有点像是您的东西，我就跟着马车跑……”

她似乎主意已定让他说，自己并不打岔。她的两臂交叉，眼睛朝下，瞧着拖鞋上的玫瑰花结，偶尔脚趾在缎鞋里稍微动动。

到底，她叹了一口气：

“最可悲的，难道不是像我这样虚度了一生？如果我们的痛苦对别人有点好处，那作出牺牲还能得到一点安慰。”

他也开始说道德和义务的好话，尤其是默默无闻的奉献精神，他自己就令人难以置信地需要献出一片真诚，而他需要的却不能满足他。

“我很愿意，”她说，“在医院里做一个看护病人的修女。”

“唉！”他接着说，“男人就没有这种神圣的使命，我在哪里也找不到什么神圣的事业……也许只能作医生……”

艾玛轻轻耸了一下肩膀，打断他的话头，埋怨自己生了一场大病，几乎要死。多么倒霉！一死，她现在就可以不痛苦了。莱昂立刻说，他也羡慕“坟墓中的安静”，有一天晚上，他甚至立下了遗嘱，埋葬的时候，要把她送他的那床条纹毛毯盖在身上，因为他们生不能同衾，死不妨和对方的遗物同

穴。哪里晓得：语言是一架压延机，感情也越来越远。

但是听到他捏造的毛毯事件，她问道：

“那是为什么？”

“为什么？”

他忧虑了一下。

“因为我爱你呀！”

莱昂心中暗喜，这一道难关总算跨过了，于是斜着眼睛瞧她的脸。

她的脸好像风吹云散后的天空。忧思愁云离开了她的蓝眼睛，脸上立刻容光焕发。

他等着。她还是回答了：

“我早就猜想到了……”

于是他们谈论过去生活中的细枝末节，他们刚才已经用一句话总结了其中的苦乐。他想起了挂铁线莲的架子，她穿过的袍子，她卧室里的家具，她的那所房子。

“我们可怜的仙人掌怎么样了？”

“去年冬天冻死了。”

“啊！我很想念它！难道你不知道？我时常看见它像从前一样，在夏天早上的太阳照着窗帘的时候……我看见你的两条光胳膊，在花丛中穿过来，穿过来。”

“可怜的朋友！”她说时向他伸出了手。

莱昂赶快用嘴唇吻她的手，然后，他深深吸了一口气说：

“那个时候，你对我来说，是一种无以名之的神秘力量，使我的生命成了你的俘虏。比如说，有一次，我到你家里去；你可能不记得了？”

“记得的，”她说。“你讲吧。”

“你在楼下的前厅里，刚要出门，已经走下台阶了；你戴的帽子上有蓝色的小花；你并没有要我陪你，我却身不由己就跟着你走了。但是我时时刻刻，都越来越感到自己是在干傻事，不过我还是陪着你，既不敢走得离你太近，又舍不得离开你太远。你走进了一家铺子，我就待在街上，隔着窗子的玻璃，看你脱掉手套，在柜台上数钱。后来，你在杜瓦施夫人家拉门铃，大门开了，你一进去，门立刻被关上，我却象个傻瓜似的，被关在沉重的大门外头。”

包法利夫人听他讲，怀疑自己怎么就老了；往事似乎扩大了她的生活，使她回想起感情的汪洋大海；于是她的眼皮半开半闭，偶尔地低声说道：

“是的，有这回事！……有这回事！有这回事……”

他们听见睦邻区的钟声，从寄宿学校、教堂钟楼、无人住的公馆里响了起来，八点钟了。他们不再说话，只是互相看着，但是他们凝视对方的眼珠，似乎发出了听不见的声音，传进了对方的头脑。他们手握着手，于是过去、未来、回忆、梦想，全都融化成了心醉神迷的脉脉温情。夜色越来越浓地笼罩着墙壁，只有墙上挂的四幅铜版画的彩色还在闪闪发亮，画上的场景和底下的西班牙文和法文的说明就消失在阴影中，看不清楚了。从上下拉的窗户往外看，只见尖尖的屋顶，刺破了一角黑暗的天空。

她站起来，点着了五斗柜上的两支蜡烛，又回来坐下。

“怎么样？……”莱昂说。

“怎么样？……”她答道。

他正在寻思，怎样接上刚刚打断了的话头，她却对他问道：

“为什么直到现在，还没有人来向我表达这样的感情呢？”

实习生高声说，人的天性是很难理解的。他一见她，就陷入了情网，假如机会巧合，他们能够早日相逢，结成牢不可破的良缘，那就可以过上幸福的生活，一想到这里，他就灰心失望。

“有时候我也这么想，”她接着说。

“多美的梦！”莱昂低声说道。

于是他含情脉脉地抚摸她的白色长腰带的蓝边，又添上一句：

“我们为什么不能从头来过呢？……”

“不行，我的朋友，”她答道。“我的年纪太大了……你却年纪太轻……忘了我吧！会有人爱你的……她们也会值得你去爱的”

他喊道，“不会像爱你一样！”。

“你真是孩子气！得了，知道吗！我要你听话！”

她向他指出：爱情是不可能的，他们应该像从前一样，只保持姐弟一般的友情。

她说的是不是真心话？恐怕艾玛自己也不知道，这种勾引使她心荡神驰，她又不得不进行自卫；于是她用温柔的眼光看着年轻人，轻轻推开他畏畏缩缩、哆哆嗦嗦地伸出来摸她的手。

“啊！对不起。”他说时往后退缩。

看见这种畏缩，艾玛模糊地觉得有点害怕，因为对她来

说，这比罗多夫大胆地伸出胳膊来拥抱她还更危险。在她看来，从来没有一个男人像他这么潇洒。他的外表流露出一种令人心醉的单纯。他细长而弯曲的睫毛垂下。他脸上细嫩的皮肤也红了——她想——这一定是因为他渴望占有她的肉体，于是艾玛感到一种难以控制的欲望，要吻他的脸庞。但她只好转过身去，弯腰看钟。

“时间很晚了，我的上帝！”她说。“我们只顾了谈我们的话！”

他明白她的意思，就找他的帽子。

“我连看戏的事都忘了！可怜的包法利本来是要我留下来看戏的！大桥街的洛莫先生和太太还要陪我去呢。”

但是已经错过机会了，因为她明天就要回去。

“真的？”莱昂说。

“是真的。”

“不过我还要再见你一次，”他接着说。“我有话要跟你说……”

“什么事？”

“重要的事……认真的事。唉！不行，你不能走，你怎么可能走呢！要是你知道……听我说……难道你不明白我的意思？难道你就猜不出来？……”

“你不是说得很明白吗！”艾玛说。

“啊！你这是笑我！够了！够了！可怜我吧！让我再见你一次……一次……只要一次。”

“那好！……”

她住了口，然后，似乎改变了主意：

“啊！不在这里！”

“随便你说哪里。”

“那么你看……”

她思考了一下，然后干脆地说：

“明天，十一点钟。在大教堂。”

“我准时来！”他喊了起来，抓住她的手，她甩开了他的手。

因为他们两个人都站着，他站在她背后，而艾玛又低下了头，他就弯下身子吻她的后颈窝，吻了又吻。

怎么你疯了！啊！你疯了！”她说时叽叽嘎嘎笑了起来，他也就吻如雨下。

于是他把头从她肩膀上伸过去，仿佛要看她的眼睛是否愿意。她的眼色凛然，冷若冰霜。

莱昂往后退了三步，要走出去。在门口他又站住了。然后，他哆哆嗦嗦地低声说：

“明天见。”

她点点头，算是回答，然后像只小鸟一样，进入了里首的套间。

晚上，艾玛给实习生写了一封没完没了的长信，要摆脱这次约会：现在，一切都已成为过去，为了双方的幸福，他们不应该再见面。信封好了，莱昂的地址她却不知道，觉得很为难。

“我当面交给他，”她想；“他一定能来的。”

次日，莱昂打开窗子，在阳台上哼着歌曲，自己擦亮薄底皮鞋，打了几层油，他穿上一条白色的长裤，一双精工细

作的短袜。一件绿色上衣，把他所有的香水都洒在手帕上，然后把头烫成波浪形，又再弄直，看起来更加美丽动人。

“还早着呢！”他看看理发店的杜鹃报时钟刚刚九点，心里想道。

他读读一本旧的时装杂志，走了出去，吸着一支雪茄，走过三条大街，心想时候到了，就轻快地朝圣母院广场走去。

这是一个美丽的夏天清晨。银楼的银器闪闪发亮，斜照在大教堂上的阳光，使灰色石墙的裂缝成了耀眼的波纹；在蓝天下，一群飞鸟围着有三叶窗眼的小钟楼盘旋翱翔；广场上是一片喧哗，铺石路旁花香扑鼻，有玫瑰花，茉莉花，石竹花，水仙花和晚香玉，中间或多或少摆了一些带水的绿叶，荆芥，和喂鸟用的海绿；喷泉在广场中央的在哗啦哗啦响，在大伞下面，在堆成金字塔的罗马甜瓜之间，一些光着头的卖花女用纸卷起一束一束的蝴蝶花。

年轻人也买了一束。这是他有生以来头一次为女人买花。他的胸脯吸着花香，也就得意洋洋地鼓了起来，仿佛他献给一个女人的敬意，转过来也提高了他自己似的。

但是他怕被人看见；就头也不回地走进了教堂。

教堂的门卫那时正在门口，站在左边大门当中。在雕着“玛丽安娜跳舞”的门楣之下，他的头盔上插了一根翎毛，腰间挂了一把长剑，手上拿着一根拄杖，比红衣主教看起来还更神气，像圣体盒一样光华灿烂。

他向莱昂走来，面带微笑，就如神甫盘问小孩子时装出来的慈祥一样。

“先生想必不是本地人吧？教堂的珍品古迹先生要不要看

看？”

“不看，”莱昂答道。

他先沿着侧道走了一圈，然后又到广场看看。艾玛还没有来。他就一直走上祭坛。

大殿的屋顶，尖形的穹窿，彩画玻璃窗的一部分，都被倒映在满满的圣水缸里。五彩光线反射在大理石台面上，但是一到边沿就折断了，要到更远的石板地上才又出现，好像一张花花绿绿的地毯。外面的阳光从三扇敞开的大门射进了教堂。有如三根巨大的光柱，偶尔地从里面走出一个圣职人员，在圣坛前斜身一跪，就像匆匆来一下就走的信徒一样。分枝的水晶烛台的一动不动地吊着。在圣坛前点着了一盏银灯；从侧殿里，从教堂的阴暗部分，有时会发出一声叹息，加上关栅栏门的声音，也在高高的拱顶下引起了回声。

莱昂迈开庄重的步子，靠着墙走。在他看来，生活从来没有这么幸福。她立刻就会来，又迷人，又激动，还会偷看一眼后面有没有眼睛盯着她，——她会穿着镶花边的长袍，拿着长柄金丝眼镜，穿着小巧玲珑的靴子，显出他从来没有领略过的千媚百娇和贞节妇女失身时难以形容的魅力。教堂犹如是一间准备就绪、由她安排的大绣房；拱顶俯下身来，投下一片阴影，好听她倾吐内心的爱情；彩画玻璃光辉闪烁，好照亮她的脸孔，而香炉里冒出轻烟，好让她在香雾缭绕中出现，就像天使下凡。

但她还没有来。他坐在一把椅子上，他的眼睛看着一扇蓝玻璃窗，窗上画了一些提着篮子的船夫。他很仔细地看了很久，看得他数鱼身上的鳞和船夫的紧身衣有几个纽扣洞，但

他的思想却在到处寻找艾玛。

门卫站在旁边，心里暗暗生气，怪这家伙擅自一个人参观大教堂。他认为，这简直是咄咄怪事，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在抢他的生意，几乎可以说是犯了渎圣罪。

但是石板地上的窸窣声，一顶帽子的宽边，一个黑色的网眼面纱……是她！莱昂站了起来，向她跑去。

脸色苍白的艾玛。她走得很快。

“看吧！……”她把一张纸交给他，同时说道，“啊！不要碰我！”

她匆忙缩回手去，来到了供奉圣母的小教堂，靠着一把椅子跪下，开始祈祷起来。

年轻人对她这心血来潮的虔诚念头感到恼火；但看见她在约会的地点，居然像个西班牙侯爵夫人一样沉浸在祈祷中，却感到另有一番滋味；不久，他对这没完没了的祷告又不耐烦了。

艾玛在祈祷，或者不如说是努力要祈祷，希望天赐灵丹妙诀，很快解决她的困难。为了想得到上天的眷顾，她把圣物柜发出的灿烂光辉，尽量纳入眼底；在大花瓶里开着白花的香芥，她尽量吸进它的香气；她还要把教堂的寂静，尽量收进她的耳朵里去，但这反倒增加了她内心的混乱。

她站起来，他们正要出去，门卫立刻走过来说：

“夫人想必不是本地人吧？夫人要不要看教堂的珍品古迹？”

“咳！不看！”实习生喊道。

“为什么不看？”她回嘴说。

因为她要保住摇摇欲坠的贞操观，就拼命抓住一切机会，不管是圣母，塑像还是圣墓。

于是，为了“按顺序”看，门卫把他们领到靠近广场的入口处，用拄杖指着一个用黑石板铺成的大圆圈，上面既没有刻字，也没花纹。

“瞧，”他很神气地说，“这是昂布瓦斯大钟的钟口。钟重四万磅，是欧洲唯一的。工人铸好了钟，一高兴就死了……”

“走吧，”莱昂说。

老好人带路往里走，回到了圣母的小教堂。他伸出胳膊，大概地指了一指，神气十足，比乡下财主显示他的果树还更得意：

“这块普通的石板底下，埋葬了皮埃尔·德·布雷泽，瓦雷纳和布里萨的爵爷，普瓦图大元帅兼诺曼底总督，一四六五年七月十六日死于蒙莱里之战。”

莱昂咬咬嘴唇，跺跺脚。

“右边墓碑上，这位全身武装、战马直立的骑士，就是他的孙子路易·德·布雷泽，布雷瓦和蒙肖韦的爵爷，莫尼男爵，御前大臣，功勋骑士，也是诺曼底总督，碑文上说，他死于一五三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天；墓碑下身刻的这个下葬的贵人也是他。生前死后刻得一模一样，是不是，世界上恐怕也找不到更好的雕刻了？”

包法利夫人拿着长柄单眼镜细细看。莱昂动也不动地瞧着她，甚至懒得再说一句话，不再做一个手势。他面前两个狠心人：一个滔滔不绝地讲，一个对他漠不关心，使他心灰

意冷。

没完没了的向导接着讲：

“在他旁边跪着哭的女人，就是他的妻子狄安娜·德·普瓦洁，布雷泽伯爵夫人，又是瓦朗丁努瓦公爵夫人，她生于一四九九年，死于一五六六年；左边抱着圣婴的是圣母娘娘。现在，来到这边来看：这是昂布瓦斯叔侄的坟墓。他们两人都做过卢昂的红衣主教和大主教。乔治还是路易十二国王的大臣。他对大教堂做过许多善事。他在遗嘱里还给了穷人三万金币。”

他一刻不停地讲着。又把他们推到一个栏杆林立的小礼拜堂，挪开了几个栏杆，发现了一大块石头，可能是一座雕坏了的石像。

“这块石头，”他长长叹了一口气说，“从前装饰过狮心王理查的陵墓，理查是英吉利国王兼诺曼底公爵。先生，都是卡尔文新教徒把它破坏成这个样子。他们心怀歹意，把大石头埋在大主教的宝座下面。看，他回府就走这座门，我是说大主教。我们赶快去看圣·罗曼大主教杀死毒蛇的彩画玻璃吧！”

但是莱昂赶紧从衣袋里掏出一块银币送给他，拉起艾玛的胳膊就走。门卫莫名其妙，不知道为什么时间不到就先赏钱，他还有这么多东西要指给外地人看呢。于是他就叫道：

“喂！先生。还有宝塔！宝塔！……”

“不看了，”莱昂说。

“先生为什么不看！宝塔有四百四十尺高，比埃及的大金字塔才短九尺。全都是铁的……”

莱昂赶快逃之夭夭；因为他觉得他的爱情在教堂里差不多呆了两个小时，快要变成化石了，现在又要化成一道轻烟，从这个长方鸟笼的半截管子里，从补锅匠修补教堂搭起来的破烂烟筒里，不知道飞到哪里去了。

“我们去什么地方呀？”她问道。

没有回答，他只管赶快走，而包法利夫人已经把手指浸入圣水缸里了，忽然听到后面有喘气声，喘一口气就用手杖拄一下地。莱昂把头转过来。

“先生！”

“有什么事吗？”

一看又是门卫，胳膊底下夹着二十来本装订好了的大书，一直顶到肚皮，免得掉下来。这是些“关于大教堂”的作品。

“蠢驴！”莱昂冲出教堂，低声骂道。

有一个小淘气在广场上玩。

“去给我叫一辆马车来！”

小孩子蹦蹦跳跳到四面风大街去了，于是只剩下他们两个人，面对面在一起呆了几分钟，有点尴尬。

“啊！莱昂！……的确……我不知道……我该不该……”

她先有点做作。后来，她一本正经地说：

“这不合适，你清楚吗？”

“有什么不合适？”实习生反驳说。“在巴黎都是这样！”

这句话是个驳不倒的理由，使她死心蹋地了。

但是马车总不来。莱昂怕她要回到教堂里去。还好马车总算来了。

“至少也该到北门看看彩画玻璃！”门卫站在门口对他们

喊道，“那里有《复活》，《最后的审判》，《乐园》，《大卫王》，还有在火焰地狱里《受罪的人》。”

马车夫问道。“先生到什么地主去？”

“随便哪里都行！”莱昂把艾玛推上车说。

于是老马破车走了。

马车走下了大桥街，走过艺术广场，拿破仑码头，新桥，走到皮埃尔·高乃依的雕像前站住了。

“往前走！”声音从车子里面传出来。

马车又往前走，从拉·法耶特十字路口起走下坡路，一直跑到了火车站。

“不要停，一直走！”车里的声音说。

马车走出了栅栏门，不一会儿就上了林荫大道，在高大的榆树林中慢步跑着。马车夫把额头擦了擦，把皮帽子夹在两腿中间，把马车赶到平行侧道外边，顺着水边的草地走。

马车顺着河走着，走上了拉纤用的碎石路，在瓦塞尔这边走了很久，连小岛都走过了。

忽然一下，车子跑过了四水潭，愚人镇，大堤岩，埃伯街，第三次在植物园前站住了。

“为什么不走呀！”车里的声音很大。

马车马上继续走了，走过了圣·塞韦尔，居朗洁码头，石磨码头，又过了一次桥，然后又走过校场，走到广济医院花园后面，园里有些黑衣老人，沿着长满了绿色常春藤的平台，在太阳下散步。车再走上布弗勒伊马路，走完了科镇马路，走遍了理布德坡，一直走到德镇坡。

马车又往回走，车夫不知如何是好了，不知道哪个方向

好，就随着预马到处乱走。车子出现在圣·波尔，勒居尔，加冈坡，红水塘，快活林广场；在麻风病院街，铜器街，圣·罗曼教堂前，圣·维维延教堂前，圣·马克卢教堂前，圣·尼凯斯教堂前，——海关前——又出现在古塔下，烟斗街，纪念公墓。车夫座在马车上，碰到小酒馆就要看上几眼，表露出倒霉的神气。他莫名其妙，以为他的乘客得了火车头一样的毛病，一开动了就不能停下来。只要他说停车，就听见后面破口大骂。于是他一使劲抽一鞭子，打在两匹满身大汗的劣马身上，但是他不再管车子颠不颠，随它东倒西歪也不在乎，垂头丧气，又渴又累，难过得几乎要哭了。

在码头上的货车和大桶之间，在街头拐角的地方，有些庸人自扰，睁大了眼睛看这内地少见多怪的平常事，瞧着这辆走个不停的马车，窗帘拉下，关得比墓门还更紧，车厢颠簸得像海船一样。

晒午时分，在田野当中，太阳直射在镀银的旧车灯上，一只手从黄布小窗帘下伸了出来，把一封撕碎了的信扔掉，碎纸像雪花一样随风飘扬，落在远远的红色苜蓿花丛中。

快到六点钟，马车停在睦邻区一条小路上，一个戴了面纱的女人下了车，头也不回就走了。

二

包法利夫人一到客店，没有看见驿车，就吃了一惊。车夫伊韦尔等了她五十三分钟，等不到就走了。

其实，并没有什么要紧的事等她回去做，但是她答应了那天晚上回家。她怕夏尔等得着急；她已经感到心虚，像做许多了亏心事的女人一样，她的温顺既是对奸淫罪的惩罚，也是赎罪。

她赶紧收拾行李，付清帐目，在院子里叫了一辆两轮马车，催促马夫快走，说了不少好话，时时刻刻问几点钟了，走了多少里路，总算在快到坎康普瓦的时候，赶上了燕子号班车。

她一坐到角落里的位子上，就闭上眼睛，快到山坡脚下才又睁开，远远看见费莉西放哨似地站立在铁匠店前。伊韦尔拉住马，厨娘就踮起脚来把头伸到窗口，故弄玄虚似地说道：

“太太，你得马上去奥默先生家。有急事。”

村子和往日一样静悄悄的。街道转角的地方，有几小堆玫瑰色的水果在冒热气，因为现在正是做果酱的季节，而荣镇的人都在同一天把他们储备的水果酿成果酱。药剂师门口

那一大堆，谁看了都说好，药房酿的当然与众不同，公家的口味也胜过私人的花样。

她走进了药房。大扶手椅倒在地下，就连《卢昂灯塔》也扔在地上，摊开在两个捣槌之间。她推开过道的门；棕色的坛子在厨房当中摆着，里面装满了脱粒的红醋栗，还有砂糖、方糖、天平摆在桌上；火上放着大锅，奥默一家大小，围裙一直系到下巴，手里拿着叉子，正在忙着呢。朱斯坦低头站着，药剂师喊道：

“谁叫你去储藏室去找的？”

“怎么了？出什么事了？”

“出了什么事？”药剂师说。“我们在做果酱，已经煮开了锅，但是汤太多了，马上要流到外头，我就叫他再去找一口锅来。可是他呀，一眯精神头都没有，懒洋洋的，走到我的实验室里，把储藏室的钥匙从钉子上拿了下来！”

药剂师把屋顶下一间小房子叫做储藏室，里面放满了他那个行当的用具和商品。他经常一个人在房里待上几个漫长的小时，贴标签，把这个瓶子里的东西倒进那个瓶子，重新捆扎；所以他不单是把这个阁楼当作仓库，而是一个真正神圣的地方，他在这里亲手精制的各种大小丸药，汤药，洗剂，药水，使他名扬四乡。他不让外人插足；他重视阁楼到了这种地步，甚至打扫也不需用别人。总而言之，药房对外开放，是他显示得意之作的地方，储藏室却是他藏身之处，他在这里聚精会神，沉浸在他私心的嗜好之中；因此，朱斯坦的冒失在他看来，简直是滔天大罪；于是他的脸涨得比红醋栗还更红，反复地说：

“是的，储藏室的钥匙！里面锁着各种酸和碱，有腐蚀性的碱！让他去拿一口锅来！一口带盖的锅！可能我永远用不着的锅！任何东西都有它的用处，这就是我们这一行操作微妙的地方！一定要划清界限，不能混淆了家用和药用！就像不能用手术刀杀鸡一样，就像当官的……”

“不要生气！”奥默太太说。

阿达莉拉住他的外衣：

“爸爸！爸爸！”

“别闹，让开！”药剂师接着说。“走开！真见鬼！还不如去开杂货铺，说老实话！得了，去吧！不管三七二十一！打碎吧！砸烂吧！把蚂蚁放走！把蜀葵烧掉！在药瓶里腌黄瓜吧！把绷带撕掉吧！”

“你不是说……”艾玛问。

“等一等！——你知道出了什么乱子吗？……你难道没有看见左边第三块搁板角上的东西？说呀，告诉我呀，编一句什么出来呀！”“我不……晓得，”小伙计结结巴巴地说。

“啊！你不晓得！可是我晓得！你看见一个蓝色的玻璃瓶子，上头用黄蜡封了口，里面装了白色的粉末，“危险”两个大字让我写在了外面！你知道里面是什么？是砒霜！谁叫你去碰的！只是让你去拿旁边的那口锅呀！”

“旁边的，”奥默太太把两只手合在一起叫道，是砒霜！你要把我们毒死吗！”

孩子们都哭叫起来，仿佛已经觉得肚子痛得要命似的。

“难道你要毒死病人！”药剂师接着说。“难道你要我上刑事法庭，坐在犯人的凳子上？拉上断头台去？难道你没有看

见我操作多么小心，哪怕是干熟得不得了活？我一想到重大责任，就不得不害怕！因为政府总要追究我们的责任，而管我们的荒唐法律，好像一把挂在我们头上的宝剑，随时可能落下！”

艾玛不想问为什么要她来了，药剂师还在上句不接下句地说下去：

“这就是你对我的报答吗！我对你像父亲一般无微不至的关怀，该得到这种报应吗！如果没有我，你现在会呆在什么地方呢？你能做什么事？谁给你吃的，穿的，让你受教育，千方百计，让你将来在社会上站得住脚？你要出成绩就得出大汗，卖大力，像俗话说，要手上起老茧；要‘专心致志，做什么像什么’。”

他气得要死，居然说起拉丁文来了。假如他懂中文和格陵兰文的话，恐怕也会引用的；因为他在气头上，灵魂充分暴露，就像暴风雨中的海洋，不但翻出了海边的水藻，而且掀起了海底的沙子。

他又继续说：

“我真后悔不该多管你的闲事！早该让你回你的老家，过你的穷日子，蹲你的烂泥坑！你也只能放牛放羊！你哪里配搞科学！连标签都不会贴！你住在我家里，好像个胖神甫，像只大公鸡，只会大吃大喝！”

艾玛转身问奥默太太：

“他们叫我来……”

“啊！我的上帝！”这位好心的太太打断了她的话，显出难过的模样，“叫我怎么说好呢？……这是个坏消息！”

她还没有说完。药剂师暴跳如雷了：

“赶快倒掉洗干净再拿回来！”

他抓住朱斯坦工作服的衣领，摇了两下，摇得一本书从他衣袋里掉了出来。

年轻人弯下腰去捡。奥默比他更快，捡起书来一看，眼睛也睁圆了，嘴巴也张大了。

“《夫——妻——之——爱》！”他一个字一个字慢慢地读着。“啊！真好！真好！真美！还有图画！……啊！太不成体统了！”

奥默太太走上前来。

“咳，不要动手！”

孩子们想看看图画。

“出去！”他粗鲁地喊道。

他们就出去了。

他起初在前后左右，大步子走来走去，手指还夹着打开的书，眼睛东转西转，出气都困难，脸颊肿胀，好像中了风的样子。后来，他一直走到学徒面前才站住，叉着胳膊说：

“怎么什么坏事都有你一份呀，小坏蛋？……小心，你已经要滑下坡去了！你难道没有想想，这本坏书会落到我的孩子手里，在他们头脑里生根发芽，玷污阿达莉纯洁的心灵，使拿破仑腐化堕落！他已经要长大成人了。至少，你能肯定这本书他们没有看到吗？你敢不敢保证……”

“不过，先生，”艾玛问道，“你到底有没有话要对我讲……？”

“的确，夫人……你的公公死了！”

确实，老包法利离开餐桌时突然中风，在前天刚刚去世了：夏尔过分担心艾玛多情善感，求奥默先生把这个可怕的消息宛转地告诉她。

奥默也考虑过应怎样遣辞造句，应怎样说得宛转曲折，彬彬有礼，节奏分明；这将是一篇小心慎重、转弯抹角、精巧细致、温存体贴的杰作；但一生气，他就把修辞学忘到九霄云外去了。

详细的情况艾玛知道听不到，就离开了药房，因为奥默先生又口若悬河似地说起来了。不过他现在气消了，一面拿他的伯希腊小帽当扇子用，一面像个长辈一样唠唠叨叨地说：

“我并不是完全不赞成这本书！作者是个医生。书里有些科学方面的东西，一个人知道了也没有坏处；我甚至敢说，一个人也应当知道。不过，晚些时候吧，晚些时候吧！起码也要等到你自己长大成人，性格稳定了才行呀！”

夏尔在等艾玛，一听见门环响，就伸出胳膊走上前去，用带有哭腔的声音对她说：

“啊！我亲爱的……”

他温存地低下头来吻她。但一碰到他的嘴唇，另外一个男人就被她想了起来。于是用颤抖的手摸自己的脸。

同时，她回答道：

“是的，我知道了……我知道了……”

他把母亲寄来的信给她看，信上谈到父亲去世的事，可是一点也没有假装多情。她只是惋惜他到死也不能接受宗教的拯救，就倒在杜德镇上一家咖啡馆门口，他刚同几个旧日

的战友在里面举行了一次爱国聚餐。

艾玛把信还给他；后来吃晚餐的时候，她也学的世故了，假装吃不下去。但是他一定要勉强她吃，她也就硬着头皮吃起来，而夏尔一动不动坐在她对面，显得心情沉重。

他时不时地抬起头来看她一眼，眼里充满了忧伤，看的时间很长。有一次他叹了一口气：

“我真想再见他一面！”

她没有说话。最后，她觉得应该有所表示了，就问道：

“你父亲高寿？”

“五十八岁！”

“啊！”话就到此结束了。

一刻钟后，他又说了一句：

“我可怜的母亲？……她现在应该怎么办？”

她摇摇头，表示她也不知道。

看见她沉默寡言，夏尔以为她还在难过，就克制自己不再说下去，以免触动她多愁善感的心。于是，他把自己的痛苦摆在一边，问道：

“你昨天玩得开心吗？”

“很好。”

餐桌的桌布被撤掉了，包法利没有起来离开餐桌。艾玛也没有；她看着他的时间越长，就越觉得这个场面单调无味，她内心对他的怜悯也就越来越少了。她觉得他是个小人物，没本领，不中用。总而言之，在各方面都是个可怜虫。怎么摆脱他呢？这一晚可真长呵！仿佛有股鸦片烟味使她麻木不仁了。

他们听见门廊里有干巴巴的木棍拄地板的响声。那是伊波利特送太太的行李被送来了。要把行李放下，他吃力地用他的假腿在地上画了一个四分之一的圆圈。

“他已经忘记得一干二净了！”她心里想，同时看着这个红头发的可怜人汗如雨下。

包法利在钱包底下掏出零钱，面对着他自己的无能造成的牺牲品，他既不感到良心的责备，也忘记了失败的耻辱。

“啊！你这把花真好看！”他瞧着壁炉上莱昂送的蝴蝶花说。

“是啊，”她满不在乎地说。“这是我刚买的……一个讨钱的女人卖的。”

夏尔拿起蝴蝶花来，温存体贴地闻了一闻，好像花香能使哭红了的眼睛舒服一点似的。但她马上把花从他手中抢了过来，放在一个水杯里。

第二天，包法利奶奶来了。她同儿子哭了很久。艾玛借口有事走了。

过了一天，办丧事大家该在一起谈谈了。婆媳二人带了女红盒子，三人一同坐在水边的花棚底下。

夏尔在想他的父亲，他本来以为他们只是一般的父子关系，不料父子之情这样深厚，连他自己也觉得奇怪。包法利奶奶也想念她的丈夫。过去讨厌的日子，现在却变成值得留恋的了。一切怨恨都已烟消云散，长年累月养成的习惯，怀念使人自然而然地产生了；有时她一针刺下去，一大颗眼泪却顺着鼻梁流下来，流到半路又停住了。艾玛却在思念莱昂，不到四十八小时以前，只有他们两人待在一起，远离尘世，在

爱情中陶醉，对看半天也看不够。她要竭尽全力抓住那一去不复返的一天，回忆那些只可意会、难以言传的细微末节。可是婆婆和丈夫就在眼前，真是碍事。她本想不听不看，以免打扰自己对爱情往事的回忆。但无论如何，在外部感觉的压力之下，她内心的沉思默想，渐渐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她在拆一件袍子的衬里，碎布拆得到处都是，包法利奶奶没有抬头，只听见她手里的剪刀嘎嗒响，夏尔脚上穿一双粗布条编织的拖鞋，身上穿一件棕色旧外套，当作室内的便服用，两只手插在衣袋里，也不开腔；贝尔特在他们身边，系了一条白色的小围裙，一把小铲子拿在手中，把小路上的沙子刮平。

忽然他们看见布匹商人勒合先生从栅栏门走进来了。

碰到这种“丧葬大事”，他就自动来帮忙。艾玛回答说是不必费心。商人却不肯罢休。

“对不起，”他说，“我想和你个别交流交流。”

然后，他就放低声音说：

“你知道我要谈的事……？”

夏尔的脸一直红到了耳根：

“啊！对……当然。”

他转过身慌慌张张地对妻子说：

“你能不能……我亲爱的？……”

她似乎知道他的意思，因为她站起来了，于是夏尔又对母亲说：

“没什么！可能是些家务琐事。”

他不想让她知道借据的事，怕听她的指责。

一见只有两个人了，勒合先生不再含糊其辞地说话了。他祝贺艾玛继承了遗产，然后，又说些不相干的话，墙边的果树，今年的收成，还有他自己的健康，总是“马马虎虎，不好不坏”。的确，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无论人家怎么说，他却面包还抹不上黄油呢！

艾玛随他说去。她这两天正闷得要命！

“你现在完全恢复健康了吗？”他继续说。“的确，我看见你丈夫当时的可怜样子！他真是个好人，虽然我们之间有过争执。”

她问是什么争执，因为要退货的事夏尔没有告诉她。

“你不可能不知道！”勒合说。“就是你一时高兴，要买的那些旅行用的箱子呀！”

他的帽子戴得很低，差不多要遮住眼睛，两只手在后面背着，带着微笑，吹着口哨。他瞧着她的脸，模样令人难以容忍。难道他看出了什么蛛丝马迹？她陷入了各种各样的疑惧忧虑之中。但是最后他却改口说：

“我们之间的問題已经解决了。我来和他商量一个新的计划。”

他指的是延长包法利的借据。延长之后，先生就可以不再操心了；尤其是现在，他有一大堆麻烦事要办，这个哪有工夫照应啊！

“其实，他最好把这方面的事委托给一个人，比方说，委托给你；你如果有了委托书，那就方便多了，我们也好在一起打交道……”

尽管她没有听懂，但他也不再说了。然后，话题转到生

意上头。勒合说：夫人怎能不在他店里买点东西呢？他回头给她送一块十二米的黑呢料子来，可以做件长袍。

“你身上这件在家里穿很好。要出门作客就得换一件。我一进门，第一眼就注意到了。我的眼睛是很尖的心哩。”

他没有要人送衣料，而是自己把呢子带来。过后他又来量尺码，再过后又找别的借口，每次来都显得和蔼可亲、诚心诚意帮忙，用幽默的话来说，就是听从指挥，但是总要对艾玛说上几句委托书的事。他却从来不提借据。她也想不起来；在她开始复元的时候，夏尔对她露过口风，可是她脑海里惊涛骇浪奔腾起伏，早忘到脑后去了。再说，她也闭口不谈钱财的事，包法利奶奶觉得意外，以为她的转变是病中信教的结果。

但是奶奶一走，艾玛立刻使夏尔大吃一惊，这些实用知识她从哪里学来的！应该了解情况，核实财产是否抵押出去，是否要拍卖或者清算。她随口引用专门名词，什么继承人的顺序，催促对方诉讼代理人出庭的通知，互助基金等，还不断将继承的麻烦夸大；结果有一天，她拿出一张授权委托书的样本，上面写着“经营管理一切事务，代办一切借货，代签一切票据，代付一切款项，等等”。她将勒合教她的都照办了。

夏尔幼稚地问她，这样本从哪里来的。

“居约曼先生那里。”

她非常稳重地加了一句：

“我不太相信他。公证人的名声不好！也许应该问问……我们只认识……唉！没有认识的人。”

“只有莱昂……”夏尔想了一下，接嘴说。

但是写信说不清楚。于是她说要去一趟。夏尔婉言阻拦。她却坚持要去。两人争着表示体贴对方。最后，她装出顽皮的口气叫道：

“不，求你让我也去吧。”

“你多么好呵！”他吻着她的前额说。

第二天，她坐燕子号班车去卢昂请教莱昂先生；在那里她住了三天。

三

这三天过得真充实，真有味，真漂亮，这才是真正的蜜月。

他们在靠码头的布洛涅旅馆住下。白天，他们待在房里，闭上窗板，关上门，地上的鲜花和冰镇的果子露，一清早就有人送来。

到了傍晚，他们又乘上一条门窗紧闭，帘幕遮严的小艇，到一个小岛上去吃晚餐。

这时，造船厂外，听得见捻缝工人用木槌敲打船身的响声。熬柏油的黑烟从树木间升起，看得见河上有大块的油渍，在太阳的紫红光线下，不匀称地浮荡，就如佛罗伦萨的古铜

勋章一样。

他们穿过停泊的船只，船上的长缆索斜斜地，轻轻地擦着他们小艇的上部。

城市的喧嚣，大车的滚动，人声的嘈杂，甲板上的犬吠，不知不觉地就越离越远了。她解开了帽带，他们走上了他们的小岛。

他们在一家小酒馆低低的餐厅里坐下，酒馆门口挂着黑色的渔网。他们吃油炸胡瓜鱼，奶油樱桃。他们躺在草地上；他们在偏僻的白杨树下互相拥抱；他们恨不得变成两个鲁滨逊，就在这个小地方，永远地住下去；他们心醉神迷，觉得这里就是真正的人间乐园。他们并不是头一次看到树木，青天，芳草，也不是头一次听到流水潺潺，微风吹动树叶，但是他们的确从来没有这样欣赏过良辰美景，仿佛大自然以前并不存在，只是在他们满足如火的欲望之后，大自然才开始显得美丽似的。

到了夜里，他们才起身回去。小艇沿着小岛走着。他们两个人待在船里，藏在阴影下，并不说话。方桨一划，铁桨架就嘎吱响；仿佛在一片静寂中打着拍子，而船尾的舵拖在水中，轻轻的喋喋声不断地发出来。

有一回，月亮出来了，于时他们不得不附庸风雅，夸夸其谈，说什么月色忧郁，充满了诗意，她甚至亮起了歌喉：

记得那夜划船时……

她柔和的歌声在水波上消失，拖音给阵风吹散，莱昂听

来，好像翅膀在他身边扑扑地响。

她坐在他对面，背靠着小艇的板壁，月光从开着窗板的一个窗口照了进来。她穿一件黑色袍子，下边的褶幅像一个折扇面一样摊开，使她显得更瘦，更高。她仰着头，合着双手，两眼朝天。有时，她整个人都给柳树的阴影遮住了，然后，她又在月光中突然冒了出来，如梦似幻。

莱昂坐在地上，一伸手在她身边捡到了一条深红色的丝带。

船夫仔细看了一眼才说：

“啊！这大概是前一天坐船的那一伙人的。他们真是热闹，有男有女，带了蛋糕，香槟酒，还有短号，真是无奇不有！特别是一个高高大大，漂漂亮亮的先生，留了小胡子，最使人开心！他们总对他说：‘来吧，讲点什么吧……阿多夫……多多夫……’这个名字我想起了。”

她发抖了。

“你不舒服？”莱昂来到她身边来说。

“哦！没什么。可能是夜晚太凉了。”

“……看来，他不愁没有女人喜欢他，”老船夫又轻轻地说了一句，想讨好外地人。

然后，在掌心他吐了一口唾沫，接着又划起桨来。

可是最后总得分手！离别真是难舍难分。她要他把信寄给罗勒嫂子转交；她无微不至地再三叮嘱他要用双重信封。她对于私通这一套如此精明，使他不得不甘拜下风。

“这样，你可以对我说没有事了吧？”她最后一次亲吻他的时候说。

“当然没有！”他一个人回家，在街上寻思着：她为什么这样关心委托书呵？

四

时间不长，莱昂在他的伙伴们面前摆出了一副高人一等的姿态，不屑与他们为伍，甚至连公事也不在意了。

他等她的信；信一来就读了又读。他给她写回信。他全心全意，努力去回忆她的形象。思念之情不但没有因为分离而减弱，他反而一天比一天更想再见到她，结果一个星期六的早上，他悄悄地离开了事务所。

等他到了山坡高头，看见山谷里教堂的钟楼，还有白铁皮做的风信旗在随风旋转，心里觉得高兴，就像百万富翁荣归故里一样得意洋洋，感慨系之。

他围着她的房子走。厨房里有盏灯亮着。他等着看她的影子出现在窗帘后，但是没有出现。

勒方苏瓦大娘一看见他，就大叫大嚷，说他“高了，瘦了”，而阿特米斯却恰恰相反，说他“胖了，黑了”。

像以前一样，他还在小餐室吃晚餐，但是只有他一个人，没有税务员作伴，因为比内等燕子号班车也等累了，已经提前一个小时用膳，并且定了就不再改，准五点钟开晚餐，这

样一来就硬说老马破车又迟到了。

莱昂到底下了决心；去敲医生的门。夫人在卧室里，要一刻钟后才下来。医生见到他似乎很高兴；但他整个晚上都在家里，第二天也不出门。

一直等到第二天夜里很晚的时候，莱昂才有机会单独和她在花园后头约会，——也是在小街上，和另一个情夫一样！天在打雷下雨，他们打着伞，在电光下谈情。

分手真叫她受不了。

“这还不如死好！”艾玛说。

她缠在他怀里哭着说。

“再见！……再见！……什么时候才能再见？”

他们分了手又转回来互相拥抱；就在这时她答应他，不管怎样也要想个，可以自由见面长远之计，起码一个星期要见一次。艾玛相信会有办法。而且她满怀希望。她不久就会有钱了。

因此。她买了勒合先生早就向她吹嘘过：货色价廉物美两幅有宽条纹的黄色窗帘。她梦想买一条地毯，勒合说：“这并不像喝光海水那么难。”他很有礼貌地保证送货上门。她再也少不了他的帮忙。一天她要人找他二十回，他立刻丢下手头的事，甚至一句牢骚也不发。大家更不明白的是，罗勒嫂子为什么每天来她家吃午餐，此外还要专程探望。

也就是说，在初冬季节，她对音乐似乎热爱得入了迷。

一天晚上，夏尔听她弹琴，她弹了四遍同一支曲子，越弹越生气，夏尔却听不出来，反而喊道：

“好极了！……非常好！……为什么不弹了？弹下去吧！”

“不行！我的手指都迟钝了弹得太糟。”

第二天，他求她再弹一点什么。

“好吧，只要你喜欢听！”

于是夏尔也承认她有点失误。她把乐谱弹错了，乱弹一气，后来干脆停下。

“啊！我算完了！恐怕该去上钢琴课，不过……”

她把嘴唇，又接下去说：

“上一课要二十法郎，太贵了！”

“是，的确……有点贵……”夏尔傻里傻气地哧哧笑着说。

“不过，我看，不一定要花那么多钱，因为有些不出名的钢琴老师，往往比出名的音乐家还强呢。”

“你找找看，”艾玛说道。

他第二天回家时，用自作聪明的神气瞧着她，最后还是忍不住说了：

“你有时候也真死心眼！我今天到巴弗谢尔去了。好，列雅尔太太告诉我，她的三位小姐都在慈悲修道院，学一次钢琴只要五十个苏，还是一个出名的女教师呢！”

她耸耸肩膀，从此不再弹琴了。

但是她走过钢琴旁边的时候，只要夏尔也在那里，她就叹口气说：

“唉！我可怜的钢琴！”

有人来看她，她总会告诉你，她为了重要的原因已经放弃音乐，不再弹琴了。于是人家就同情她。真是可惜！她有这样好的素质！人家甚至还会对包法利说情。人家会使他觉得惭愧，尤其是药剂师：

“你这就不对了！一个人有天分决不该荒废呀！再说，你想想看，我的好朋友，让你太太学琴，不是省了以后孩子学音乐的教育费吗？我呢，我主张母亲亲自教育子女。这是卢梭的想法不过我敢担保，现在也许还太新了一点，总有一天会占上风的，就像母亲喂奶和种牛痘一样，现在不也没人反对了么？”

于是当夏尔又一次提起学钢琴的问题时。艾玛却尖酸地说反话：还不如把琴卖掉呢！这架可怜的钢琴，使她心满意足地出过多少风头呵！要把琴卖掉，那不是要包法利夫人亲手割掉身上一块肉吗！

“要是你想学的话……，”他说，“偶尔去上一课，也不会叫我们倾家荡产呵！”

“不过钢琴课一上，”她反驳说，“决不能中断，否则就是白学了。”

她就是这样工于心计，设下圈套，让她丈夫自投罗网，答应她一个星期进一次城，去会她的情人。但是人家一个月后，居然认为，她的钢琴弹得大有进步呢！

五

星期四到了。她起床后，悄悄穿好衣服，免得吵醒夏尔，

怕他劝她不要这么早起来。然后她在房里走来走去；站在窗前，望着广场。曙光在菜场的柱子之间流动，药房的窗板还没有打开，在朦胧的晓色中，隐约可以看出招牌上的大写字母。

她等到座钟的针指到七点一刻，就到金狮旅店去，阿特米斯打着呵欠来给她开门。女佣人为夫人把埋在灰烬里的木炭剔出来。艾玛一个人待在厨房里。她不时走出去看看。伊韦尔在不慌不忙地套车，一面听勒方苏瓦大娘吩咐。老板娘戴着棉布睡帽，把头从卖票的小窗口伸了出来，不厌其烦地交代解释，要是别人早听得不耐烦了。艾玛的靴后跟在院子的石板地上走得咯咯响。

伊韦尔喝了羹汤，披上粗毛大衣，点起烟斗，拿起马鞭，悠闲地坐到马车夫的位子上。

燕子号开车时跑小步，前四分之三古里，总是走走停停，好让旅客上车；有些旅客站在大路边或自家院子的栅栏门前，等候车来。有时旅客头一天订了座，反而要车等人；有人甚至还在床上睡大觉。冷风吹进了车窗的裂缝伊韦尔又叫又喊又骂，还不得不离开车座，去打鼓似地敲门。

然而，四条长凳渐渐都坐满了人，马车也滚滚前进了，一行苹果树，一棵一棵地往后倒退；大路两边有两条里面都是黄泥浆水的长沟，远远望去，路离天边越近，就越窄了。

艾玛在大路上来来去去，把路都走熟了；她知道走过了牧场，有一根标杆，然后是一棵榆树，一个仓库，或者是一个养路工人的工棚；她有时，甚至闭上眼睛，期望开眼时能看到意外的东西。但是眼睛一睁开，她总是清清楚楚地知道

还有多少路要走。

最后，马车离砖砌的房屋越来越近了，车轮也在土路上响了起来，燕子号穿过了路两边的花园，看得见栅栏围着的雕像。搭着葡萄架的土台，剪齐了的紫杉，还有秋千。再一眨眼，城市就在望了。

城市好像一个圆形剧场由高而低，笼罩在朦胧的雾色中，过了桥后，城区越来越大，也越来越乱。再过去又是单调起伏的旷野，越远越高，最后和遥远的灰色天边，模模糊糊地连成一片了。整个景色这样从高处望过去，好像一幅动也不动的图画；抛锚停泊的航船成堆地挤在一个角落里；河道弯弯曲曲，流过青翠的小山脚下，椭圆形的小岛似乎是些在水面上定居的黑色大鱼。工厂的烟囱喷出一大团、一大团褐色正如没有根的羽毛的浓烟，随风飘散。听得见炼铁厂的轰隆声，还有直立在雾中的教堂钟楼发出的叮当声。马路两旁的树木脱了叶子，夹杂在房屋丛中，看起来像紫色的荆棘，屋顶上的雨水还没有干，随着房屋的高低起伏，反射出参差不齐的亮光。有时，一阵强风吹来，把浮云吹到圣·卡特琳岭的悬崖峭壁之前，仿佛空气凝成了波浪，一声不响地触上了暗礁，立刻泡沫四溅。烟消云散了。

对她说来，人成了堆的地方，会放射出令人头晕目眩的生活气息，充满她的心头，仿佛住在这里的十二万人，心一跳动，就会使她感到热情洋溢的热气。她的爱情把一片热热闹闹、模模糊糊、越来越高的喧哗声也吸收进去也随着空间而扩大了，。然后，她又把这一片热闹倒了出来，倒在广场上，林荫道上，街头巷尾，而这座诺曼底的古城，呈现在她眼前，

好像成了无边无际的京都，仿佛她正在走进巴比伦古国似的。她把双手靠着车窗，吸着窗外的微风；三匹马快步跑，跑得泥浆里的石头嘎吱响，马车左右摇晃，伊韦尔老远就叫路上的小货车让路，在吉约姆森林别墅过了夜的阔老板，坐着家庭自备的小马车，安安逸逸地跑下坡去。

班车在栅栏前停住了；艾玛解开了木底皮鞋的扣子，换了手套，披好肩巾，不等燕子号往前再走二十步，就下了车。

全城这时才算醒了，有些伙计戴着希腊小帽，在擦铺面的橱窗，有些妇女腰间挎着篮子，隔一会儿就在街角吆喝一声。艾玛眼朝下挨着墙走，高兴得在黑面纱下微笑。

因为怕人看见她，平时不走最近的路，她钻进阴暗的小街小巷，满身是汗，走向国民街街口，走到喷水池边。这是剧院林立，布满了咖啡馆，妓女出没的地区。她常碰到拉着布景的大车，晃晃荡荡地走过。有些系着围裙的伙计，把沙子撒在绿色小树丛之间的石板路上。闻得到苦艾酒、雪茄烟和牡蛎的气味。

她转过一条街，一眼就认出了那个髻发露在帽子下面的人是他。

在人行道上。她跟住莱昂一直走到旅馆；他上了楼，打开房门，走了进去……多么热烈的拥抱！

接吻之后，千言万语涌出嘴来。他们倾吐了一星期的相思挂念，等信的焦急不安；但是一切都成了过去，现在他们面对面，你看我，我看你，心醉神迷地笑着，亲亲热热地喊着。

床是一张桃花心木的船形大床。红绸帐子从天花板上挂

了下来，快到床头方才束紧，张天了一个喇叭口罩着枕头板——紫红色衬托着她棕色的头发和雪白的皮肤，她不好意思，两条裸露的胳膊靠拢，两只手遮住脸。世上没有比这更美的了。

房间温暖如春，有隔音的地毯，光线非常柔和，装饰显得轻佻，似乎是情人幽会的好地方。壁炉栏杆上的箭头，圆铜花饰和大铜球，只要阳光一照进来，都会闪闪发亮。壁炉上两个烛台之间，放着两个玫瑰色的大螺壳，俯耳一听，还可以听到海浪的澎湃声。

他们多么爱这个寻欢作乐的温室，虽然它的光辉有点褪色了！他们总发现家具原封不动地摆在老地方，有时，她上个星期四忘记带走的头发夹子，也会放在座钟脚下。他们在壁炉旁，在一张镶嵌着贝壳的独脚红木小圆桌上吃午餐。艾玛把肉切好后，一面一片一片放在他盘子里，一面卖弄风情；当香槟洒倒满了轻巧的玻璃杯，泡沫溢了出来，溅在她的戒指上时，她就浪荡地高声大笑。他们竟把这里当成了他们的安乐乡，完全沉醉在你欢我爱之中，以为可以这样到死。做一对长生不老的情侣。他们说：这是“我们的房间，我们的地毯，我们的安乐椅”，她甚至把莱昂送她的花哨礼物叫做“艾玛的拖鞋”。那是一双粉红色的缎子鞋，有天鹅绒毛镶边。当她坐在他的膝盖上时，她的腿短了一点，悬在半空中，小巧玲珑的拖鞋没有后跟，就只套在她赤脚的趾头上。

他是第一次尝到女性的难以言传的娇媚之美。他从来没有听过这样温存体贴的语言，见过这种引人入胜的装束，这种白鸽酣睡的娇态。她的心灵深不可测，她的花边裙子难以

看透，都令人倾倒。再说，难道她不是一朵“倾城的名花”，一个有夫之妇！总而言之，一个名副其实的情妇么！

由于她的脾气，有时神秘，有时高兴，有时喋喋不休，有时默默无语，有时生气，有时随和，无论怎样变化无常，她都会引起他的无穷欲望，唤醒他的本能或者记忆。她就是所有小说中的情人，所有剧本中的女主角，所有诗集中泛指“她”。他在她的肩头看到了“土耳其入浴宫女”的琥珀色皮肤；她有封建城堡女主人的细长腰身；她也像西班牙名画中“脸色苍白的女人”，但是说来说去，她总是个天使！

他常常盯着她看，觉得自己的灵魂似乎出了窍，化为一层波浪，顺着她头脑的轮廓往下流，被吸进了她白净的胸脯。

有时他面对着她坐在地上，两条胳膊放在她膝头，仰起脸来，笑眯眯地端详。

她也弯下身子，仿佛心醉神迷得透不出气来，悄悄对他说道：

“呵！不要动！不要说话！瞧着我吧！你眼睛里流出来的脉脉温情，使我说不出的舒服！”

她叫他做“孩子”：

“孩子，你爱我吗？”

她还没有听见他的回答，他的嘴唇已经捷足先登，封住了她的口。

座钟上有一个爱神的小铜像，他撒娇似地弯着两条胳膊，举起一个镀金的花环。他们一看就笑，笑了好几回，但等到他们要分别的时候，就笑也笑不出了。

他们一动不动，面面相觑，翻来覆去地说：

“下星期四再见！……下星期四再见！……”

她用双手突然搂住他的头，迅速地吻了他的前额，喊了一声“再见！”就冲下楼梯了。

她走到剧院街，去一家理发店整理鬓发。天黑了，店铺里都点起了煤气灯。

她听见剧院叫演员准备的铃响；她看见对面走过一些脸色白皙的男子，一些服装褪了色的女人，都从后台的旁门走了进去。

理发店的房子又低又小，倒很暖和，在油头粉脸和假发中间，火炉烧得噼噼啪啪地响。烙铁的气味，梳头的那一双油手，不久就使她昏昏沉沉，披着梳头罩衫朦胧睡了一会。小伙计给她理发时，老问她要不要化装舞会的门票。

最后，她走上大街小巷，来到红十字旅馆前上车；她把早上藏在长凳底下的木底皮鞋取了出来，穿在脚上，和等得不耐烦的旅客挤在一起。有些旅客到山坡下就下了车。车里只留下她一个人。

车一转弯，就看得见城里的灯光越来越多，仿佛一片朦胧的闪烁星光，笼罩着参差不齐的房屋。艾玛跪在软垫子上，迷离的眼光失落在茫茫的夜色中。她叫着莱昂的名字呜咽了，说了几句温柔的情话，送了几个飞吻，但都随风消逝了。

山坡上有一个可怜的流浪汉，拄着一根木棍，在马车之间走来走去。一堆破布披在他的肩头，一顶像脱了底的圆面盆似的，头通底落的狸皮帽，遮住了他的脸，但是只要他一脱帽，就看不见他的眼皮，只见两个血红的眼眶。脸上的肉松得像红色的破布；脓液一直流到鼻子边上，凝成了绿色的

脓疮，黑色的鼻孔呼吸起来也像抽筋似的。他要对人说话总是仰起头来傻笑；那时他淡蓝色的眼珠，连续不断地朝太阳穴方向转动，一直转得碰到疮疤为止。

他唱着一支小调：上坡跟着马车跑，

天气热得小姑娘
做梦也在想情郎。

接着就歌唱小鸟、太阳、树荫。

他有时突然光着头出现在艾玛背后。她吓得叫起来，忙往后退。伊韦尔拿他开心，要他去圣·罗曼赶集时当众出丑，或者笑着问他的相好怎么样了。

往往马车在走，车窗忽然夹住了他的帽子，他就用一只胳膊抓住脚凳，让车轮溅得他满身是泥。他的叫声像婴儿哭开始微弱，却越来越尖了。叫声拖得很长，夜里听来，仿佛是无名的痛苦发出模糊的哀鸣；在铃铛声中，加上风吹树动，空车轰响，叫声显得遥远，使艾玛心烦意乱。这些声响就像一阵旋风卷入了深渊，沉入了她灵魂的深处，把她带进了无边无际的忧伤世界。不过伊韦尔发现马车失去了平衡，就挥动长鞭，拚命打瞎子。鞭梢抽到他的烂疮，他倒在泥浆里，痛得号叫。

燕子号的乘客到底睡着了，有的张嘴，有的低头，靠住旁边人的肩膀，或是抓住皮带，随着马车颠簸，摇来晃去；车灯也在外面摇摆，照着辕马的屁股，又透过褐色布帘，把血红色的影子撒在沉睡的旅客身上。艾玛沉醉在凄凉中，觉得

脚越来越冷，直打寒噤，好像进了地狱。

夏尔在家里等她回来；燕子号碰到星期四，老是误点。夫人总算到家了！她勉强亲了一下小女儿。她也不怪厨娘。晚餐还没做好，那没关系！现在似乎一切都随女佣人的便。

往往丈夫觉得她脸色苍白，问她是不是不舒服。

“没什么，”艾玛说。

“不过，”他反问道，“你今天晚上怎么不对头呀？”

“哪里？没什么！没什么！”

她有些日子，甚至一到家就上楼去卧室；朱斯坦在楼上不声不响地转来转去，小心在意地服侍她，比起头等的女佣人来，也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的。他把火柴，烛台和一本书摆好，拿出她的睡衣，摊开她的被子。

“好了，”她说，“行了，你走吧！”

因为他还两手垂下，两眼睁开，仿佛给突如其来的如梦似幻的千丝万缕缠住了似的站在那里。

第二天的日子真难熬，以后的日子越来越难以忍受，因为艾玛迫不及待地要重温她的幸福——她的贪恋，加上如漆似胶的回忆，就像干柴烈火一样燃烧起来。等到了第七天，一见莱昂，自然变成热情奔放的拥抱了。他的热情却掩盖在无限的惊异之下，不尽的感激之中。艾玛全神贯注，却又有分寸地享受这种爱情，她利用温存体贴的千姿百态，想把感情维持得天长地久，但想到有朝一日，爱情会烟消云散，就难免不寒而栗了。

她往往脉脉含情，用忧郁的声音对他说：

“唉！你呀！你会离开我的！……………你和别的男人一样

总要结婚的。”

他问道：

“哪些男人？”

“哪个男人不是这样？”她答道。

他然后，又故作伤感地把他推开，加一句：

“你们都没有良心！”

一天，他们有点哲学意味地谈到人世希望的破灭，她要试试他是不是妒忌，或者也许是为了需要倾吐衷情，她随便对他谈起，在他之前，她还爱过一个男人。“自然不象爱你这样！”并且用她女儿的头做保证：“没有发生什么关系。”

年轻人信以为真，但还是不免要问问：“他”是干什么的？

“我的一个船长朋友。”

这就可以避免他再追问下去，同时也抬高了自己的身价，因为一个经风历险、受人敬仰的船长居然拜倒在她裙下，这不说明了她的魅力吗？

于是实习生自惭形秽了。他也羡慕肩章，勋章，头衔。她当然喜欢这一套：看她花起钱来大手大脚，不就一目了然了吗？

艾玛其实还有一大堆心有余而力不足的想法没有说出口来，比如说，她来卢昂，想坐一辆自备驾一匹英吉利骏马的蓝色的马车，还要有一个穿翻口长筒靴的马夫。是朱斯坦引起她这个想法的，他要求做她的侍仆；没有自备马车虽然不会减少她每次去幽会的乐趣，但却肯定会增加她回家的痛苦。

他们时常在一起谈到巴黎，她最后总是自怨自艾地说：

“啊！要是我们住在那里，该多么好！”

“难道我们现在不幸福吗？”年轻人一面用手摸她的鬓发，温情脉脉地反问她。

“对，我们幸福，”她说，我都幸福得要发疯了。吻吻我吧！”

她对丈夫从来不像现在这样好，她为他做“阿月浑子”奶酪，晚餐后给他弹华尔兹舞曲。他觉得自己是世上运气最好的人，艾玛也过得无忧无虑，但是一天晚上，他突然问道：

“是不是朗珀蕾小姐给你上钢琴课？”

“是的。”

“夏尔接着说，“我下午在列亚尔太太家碰到她。我对她说起你来，她却说不认识你。”

这好像是雷轰头顶。不过，她还是若无其事地答道：

“啊！恐怕是她忘了我的名字！”

“也许在卢昂，”医生说，“不止一个朗珀蕾小姐教钢琴吧？”

“这也可能。”

然后，她赶紧说：

“不过我有她的收据。等等！我找来给你看。”

于是她走到书桌前，搜遍了所有的抽屉，翻乱了所有的文件，结果还是昏头胀脑，没有找到，夏尔尽力劝她不必劳神，为这些无所谓的收据伤脑筋。

“嗯！我会找到的，”她说。

的确，到了下星期五，夏尔在不见阳光的衣帽间换皮靴的时候，在皮子和袜子之间摸到了一张纸条，拿出来一看，上面写着：

兹收到三个月学杂费六十五法朗整，此据。

音乐教师费莉西·朗珀蕾

“这鬼收条怎么钻到我靴子里来了？”

“那恐怕是，”她答道，“装发票的旧纸盒里掉出去的，盒子不是放在木板边上吗！”

从这时起，她的生活成了用谎话纺织起来的艺术品，把爱情掩藏在面纱的包装之下。

说谎到了成为一种需要，一种嗜好，一种乐趣。如果说昨天上街她靠右走，你就得相信其实她是靠左走的。

一天早上，像平常一样，她穿得相当单薄，动身到卢昂去了，不料忽然下起雪来；夏尔正在窗口看天气，一眼看见布尼贤神甫坐着杜瓦施市长的马车，要去卢昂。于是他跑下楼，拿了一条厚围巾拜托神甫交给他一到红十字旅馆，就转交给他太太。神甫一到就问旅馆老板娘：荣镇的医生夫人住哪间房子。老板娘说：她很少光顾。因此，到了晚上，神甫在燕子号班车上碰到包法利夫人时，就说起这件为难的事，但他并不觉得这有什么要紧，因为他接着就谈起一位在大教堂的传道师来，说他口若悬河，阔太太都听得不肯走。

没有关系，他并没有寻根问底，但是她想谁知道别人会怎样说呢。以后还是每次在红十字旅馆下车更稳当，镇上的正派人上下楼看见她，就不会起疑心了。

不料有一天，勒合先生碰到她挽着莱昂的胳膊，从布洛涅旅馆里走出来，她吓坏了，以为他会张扬出去。其实，他哪里会那样傻！

不过，三天之后，他走进了她的房间，关上房门，说道：“我等钱用。”

她说她拿不出钱来。于是勒合唉声叹气，说他帮过她多少忙。

的确，夏尔签过字的两张借据，艾玛直到目前，只付了一张，至于第二张呢，商人在她请求之下，答应换成两张借条，但是借款的日期却大大提前了。叹气后，他从衣袋里拿出一张加起来总数大约有两千法朗。没有付款的帐单来，其中有窗帘、地毯、沙发套的料子、几件衣服、还有梳妆打扮的各种用品，

她低下头，他却接着说：

“你没有现钱，但有‘房产’呀。”

于是他指出坐落在奥马尔附近，在巴恩镇有一座旧房子，没有多少收益。房子原来是归田庄的，但包法利老爹把小田庄卖了，勒合对这些了解得一清二楚，甚至知道占地多少公顷，邻居姓甚名谁。

“我要是你呀，”他说，“卖掉房子还清债，还有多余的钱好用呢。”

她就问他怎样才能卖掉。她怕不容易找到买主；他说也有可能找得到；

“你不是有委托书吗？”他答道。

这句话有如一阵清风，吹到她的脸上。

“把帐单留下吧，”艾玛说。

“哎！你何必麻烦呢！”勒合答道。

下个星期他又来了，并且自我吹嘘，说是大费周折之后，

总算找到了一个什么朗格瓦，他早就打那座房子的主意，但不知道打算出什么价钱。

“价钱没有关系！”她叫了起来。”

正相反，他倒不急，说要等等，试试这个家伙。这笔买卖值得跑一趟，既然她不能去，他主动提出。去和朗格瓦当面打交道。他一回来，就说买主愿出四千法郎。

艾玛一听到这个消息，立刻心花怒放。

“凭良心说，”他又加了一句，“出价不低。”

她马上拿到一半现款，当她要还清欠帐的时候，商人却说：

“说老实话，看到你一下子花完这么一大笔款子，我都觉得过意不去。”

于是她看着钞票，想到这两千法郎可以用来付多少风流帐呵！

“那怎么办！那怎么办！”她结结巴巴地说。

“啊！他装出一个老实人的样子，笑着说，“要是你愿意记帐也可以呀？难道我不会替你精打细算么？”

他目不转睛地盯着她，手里拿着两张长纸条，在手指中间转来转去。最后，他打开皮夹子，拿出四张票面上是一千法郎的期票放在桌上，

“签个字吧，”他说，“钱给你了。”

她生气了，叫了起来。

“不过，如果我把余额给你，”勒合先生满不在乎地答道，“这不是帮你的忙吗？”

于是他拿起笔来，在帐单底下写道：“收到包法利夫人四

千法郎整。”

“你有什么不放心的呢？因为六个月后，你就可以拿到卖房子的欠款，而且我把最后一张期票的日期，写成欠款付清之后。”

艾玛算来算去，有点搞糊涂了，耳边只听见丁当声，仿佛金币撑破了口袋，围着她在地板上滚似的。最后，勒合对她解释：他有一个在卢昂开银行的朋友叫做万萨，可以给这四张期票贴现，扣掉她实际的欠款之后，他会亲自把余额给她送来。

但是他送来的不是两千法郎，而只有一千八，因为他的朋友万萨“理所当然”扣下了二百法郎，作为佣金和贴现费。

接着，他就顺便要张收条。

“你知道……做买卖……有时候……唉！请写日期，写上日期。”

艾玛眼前出现了梦想可能实现的前景。不过她还算小心，留下了一千金币，等头三张期到期时，用来付款；但是第四张不凑巧，偏偏在星期四送到家里，夏尔莫名其妙，只好耐心等待妻子回来再问清楚。

为了免得他为家事操心呀她没有告诉他期票的事。她坐在他的膝盖上，又是亲他，又是哄他，说了一大堆即使赊帐也非买不可的东西。

“说到底，你也得承认，这样一大堆东西，价钱不算太高呀！”

夏尔没有法子想，只好去找永远少不了的勒合帮忙，勒合赌咒发誓只要医生给他另外签两张期票，一张是七百法郎，

三个月内付款。，一定使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为了有法子还债，夏尔给他母亲写了一封动情的家信。

母亲没有回信，亲自来了。艾玛问夏尔有没有挤出点油水：

“钱有，”他答道，“不过她要查帐。”

第二天天一亮，艾玛就跑到勒合先生那里去，求他另外做份，不能超过一千法郎的假帐，因为她要是拿出四千法郎的帐单来，那就得承认她已经还了三分之二的帐，这不是要招供卖房的事吗？而这笔买卖是商人瞒着她家里做成的呵。

虽然每件东西都很便宜，包法利奶奶还是嫌开销太大。

“你就不可以少买一条地毯吗？为什么沙发要换新套子呢？在我那个时候，一家只有一张沙发，还是给老人坐的，——至少，在我母亲家里是这样，她可是个正派人呢，告诉你吧。——世界上并不是个个人都有钱！再有钱也经不起流水似地乱花呵！要是像你这样贪舒服，我真要羞死了！而我上了年纪，本来要人照顾……你看！你看，这样喜欢打扮，这样摆阔！怎么！两法郎一尺的绸夹里！……印度纱不是一样管用只要十个苏，甚至八个苏一尺，！”

艾玛仰卧在长沙发上，尽量压住脾气说：

“唉！奶奶，够了！够了！……”

奶奶却继续教训她，预言他们到头来怕要进收容所。不过，这都怪包法利。幸而他答应收回委托书……

“怎么？”

“啊！他起了誓的，”奶奶答道。

艾玛打开窗子，叫来夏尔，可怜的男人只得承认是母亲

逼他答应收回的。

艾玛走了，马上就转回来，神气十足地拿出一张厚纸来给奶奶。

“我谢谢你，”奶奶说。

就把委托书丢到火里去。

艾玛大笑起来。笑得刺耳，哄动，持久：她的神经病又发作了。

“啊！我的天呀！”夏尔喊了起来。“唉！妈！你一来就跟她吵！你也不对，……”

母亲耸耸肩膀，硬说这是“装疯卖傻”。

但夏尔这一次他为妻子辩护，可不听话了，气得奶奶要走。第二天她就走了，走到门口，儿子还想留她，她却答道：

“不必了，不必了！你要老婆不要老娘，这是人之常情，天下事都是这样的，不过等着瞧吧，这好不了！……好好保养身体……因为我不会像你所说的那样，再来跟她吵了。”

夏尔得罪了母亲，也得罪了艾玛，夫妻一对面，妻子就尽情发泄她的怨恨，骂他背信弃义；他不得不再三恳求，她答应再接受他的委托，并且由他陪着去吉约曼先生事务所，重新签订一份一模一样的委托书。

“这很容易理解，”公证人说，“一个搞科学的人哪能为这些生活琐事操心呢！”

夏尔听了这曲意奉承的话，觉得松了一口气，公证人仿佛能点石成金，给他的弱点披上了高尚使命的光辉外衣。

下一个星期四，在他们旅馆的房间里她是如何心花怒放呵！和莱昂在一起的时候，她又笑又哭，又唱歌又跳舞，又

要果汁又要香烟，他觉得她太过份了，但是风流可爱。

他不知道她的生命起了什么变化，居然越来越拚命追求生活的享受。她变得容易发脾气，贪吃好东西，越来越放荡；同他在街上走，她头抬得高高的，她说，不用怕人家说三道四。不过，他们虽说一刀两断了，但她似乎还不能完全甩开对他的依恋有时她想到万一碰到呢，不由得颤抖起来。

一天晚上，她没有回荣镇。罗多夫小贝尔特没有妈妈不肯睡觉，夏尔急得不知如何是好，呜呜咽咽，哭得胸脯时起时落。朱斯坦到大路上去碰碰运气。奥默先生也为此离开了药房。

最后，到了十一点钟，夏尔实在耐不住了，就驾起他的马车，跳上车去，使劲抽打牲口，到红十字旅馆，已经早晨两点钟左右，人不在那里。他想起实习生也许见到过她，但他住在哪里呢？幸而夏尔记得他老板的地址，他跑去了。

天朦朦亮。他看出了一家门上有几块牌子；他去敲门。门没有开，回答问话的人又说又骂，咒骂那些深更半夜吵得人睡不着的人。

实习生住的房子既没有门铃，也没有门环，还没有门房。举起拳头，重重地捶了几下窗板。一个警察走过来了，他把夏尔吓得赶快走开了。

“我真傻，”他自言自语，“当然是洛尔摩先生留她吃晚餐了。”

洛尔摩家已经不再住在卢昂。

“她在哪里呢？杜伯伊太太已经死了两个月了！不是留下来照顾伯伊太太了……那么，”

他忽然有了主意，他到一家咖啡馆去查当地的《年鉴》，很快找到了朗珀蕾小姐的名字，她住在皮匠街七十四号。

他看见艾玛从街的另外一头走过来；他与其说是拥抱她，不如说是扑在她身上，并且喊道

“昨天谁留住你呐？”

“我不舒服。”

“哪里不舒服？……你住在哪里？……这是怎么搞的？……”

她用手摸摸额头，“在朗珀蕾小姐家里。”答道。

“当然是她家！我正要去呢。”

“啊！不必去了，”艾玛说。“她刚出去。不过，以后，你也不用再担心了。我会晓得回家晚一点。会把你急成这个样子，你看，我就不方便在外边走动了。”

这就算是打过招呼，以后她就可以毫无拘束地离开荣镇了。因此，她就充分利用一切机会。只要她想见莱昂，随便找个借口，她就走了，但是，那天他不会在旅馆等她，她就索性找到事务所去了。

头几回他们过得很快活，但是不久之后，他告诉她：老板讨厌有人无事打扰他不能再掩饰真相了，。

“算了！去他的吧，”她说。

于是他就溜之大吉。

他穿一身黑衣服，下巴上留一撮尖尖的胡子，看起来好像路易十三的画像。她想看看他住的地方，发现房子太差劲了；说得他满脸通红，她却毫不在乎，反倒劝他买些和她家

里一样的窗帘。等到他说价钱太贵时，她就笑着说：

“哈！哈！你舍不得你那几块小金币啦！”

自从上次幽会之后她每回都要莱昂讲清楚，他都做了些什么事。她要求他写一首“情诗”献给她；他才写到第二行就押不了韵，只好从纪念册上抄一首十四行诗，敷衍了事。

这与其说是爱面子，还不如说是要讨她欢喜。她说什么，他从来不争辩；她喜欢什么，他都全盘接受；仿佛他不是他的情妇，而他反倒成了她的情妇似的。她说起话来温情脉脉，吻起他来。叫他销魂失魄。她这套高深莫测，真假难分，差不多到了出神入化的地步，勾魂摄魄的本领是哪里学来的？

六

到荣镇来看她，时常在药剂师家吃晚餐，莱昂觉得礼尚往来，若不邀请他来卢昂，未免说不过去。

奥默先生答道。“我非常乐意也应该出去走走，因为总待在这里，身上都要长出老茧来了。我们去看看戏，吃吃馆子，玩个痛快！”

“啊！我的好当家人！”奥默太太听说他要去冒一些模糊的危险，心里不免担惊受怕，就温存体贴地小声挽留他。

“哎，怎么了？你以为我一年到头在药房里闻药味就不会

损害我的健康么？瞧！连科学也妨忌，甚至反对最合情合理的消遣这就是她们的德性。别听她的！我准来。说不定哪一天我就转到卢昂，同你一起去把铜钱转得哗啦响。”

他认为巴黎吃喝玩乐的风气最有派头，也像他的邻居包法利太太一样，非常好奇地向实习生打听首都的风俗习惯，甚至还说说巴黎用语，来炫耀自己……使土佬财主目瞪口呆药剂师从前是不肯说这种话的，现在也学时髦了。例如他把卧房叫做寝室，把集市叫做商场，不说“好看”而说“漂亮”，不说“时新”而说“摩登”，不用法语而用英语叫“北大街”，不说“我走了”而说“我去了”。

这就样，有一个星期四，艾玛居然在金狮旅馆的厨房里，意外地碰到了奥默先生。他穿着一件没人见他穿过的旧披风，一只手提着一个小箱子，另一只手拿着一个店里暖脚用的皮囊。他唯恐出门会使大家担心似的没有把他的旅行计划告诉任何人。

一想到要旧地重游，他当然兴高采烈，一路上滔滔不绝，说个没完没了；不等站到，他就赶快跳下车，要去找莱昂；奥默先生硬给竭力推托的实习生拉到诺曼底大咖啡馆去了，他大模大样地走了进去，连帽子也不脱，认为在公共场所不戴帽子太土头土脑了。

艾玛等莱昂等了三刻钟。最后，她跑到事务所去，心里胡猜乱想，怪他漠不关心，又恨自己弱，就这样把额头贴在窗玻璃上，生了一下午的闷气。

他们两个对面地坐在桌子两边，一直坐到两点钟。火炉的烟筒管做成棕榈树的形状，把圆锥形的金黄枝叶伸向白色

的天花板大厅已经空了：他们靠着窗子，窗外太阳光里，大理石水池中有有一个小喷泉在沙啦沙啦地响；池里有水田芥和石刁柏，当中有三只迟钝的龙虾伸直了身子，碰到了一堆侧身躺着的鹌鹑。

奥默兴高采烈。使他陶醉的与其说是美酒好菜，不如说是富丽堂皇的气氛，等到酒煎鸡蛋端上来的時候，他就谈起女人伤风败俗的妙论来了波玛尔的红酒也喝得他心情有点激动。“时髦”对他有着最大的诱惑力。他喜欢服装讲究的女人和家具讲究的房子，至于体形，他倒不讨厌大块头。

莱昂无可奈何地瞧着挂钟。

药剂师还是有吃有喝，有谈有笑。

“你在卢昂，”“恐怕缺少知心人吧。其实，你的情人住得并不算远。”他忽然说。

对方脸红了。

“得了，老实说吧！不要瞒我，你在荣镇……？”

年轻人结结巴巴。

“在包法利夫人家，你不是看中了女佣人……？”

他并不是在开玩笑。但是莱昂太爱面子，没有思前顾后，就一口咬定，说是没这回事，因为他只爱棕色头发的女人。

“你说得对。她们的性欲更旺盛。”药剂师说，

于是他侧着身子对着朋友的耳朵说，怎样才能看出一个女人的性欲旺不旺。他甚至扯到人种学上去了，说什么德意志女人暧昧，法兰西女人放荡，意大利女人热情。

“那黑种女人呢？”实习生问道。

“这是艺术家的爱好，”奥默说。“伙计！再来两小杯咖啡！”

“我们走吧！”他实在不耐烦了，最后又再说了一遍。

“好，”奥默用英文答道。

但是他走之前，当着餐厅老板的面，还要说几句恭维的客套话，年轻人正想离开他，就推托说有事要走。

“好！我陪你去！”奥默说。

于是他陪着莱昂上了街，一路上大谈他的老婆，儿女，前途，还有他的药房，讲到药房以前多么糟糕，又如何把它搞得尽善尽美。

莱昂走到布洛涅旅馆门前时出其不意的甩掉了他，三步两脚上了楼梯，发现他的情妇正焦躁不安。

一提到药剂师的名字，她就火冒三丈，然而他提出了一大堆不能怪他的理由；她了解奥默先生。怎么可能相信他会喜欢和他在一起？她转过身去；他又把她拉过来，自己跪在地上，用两条胳膊抱住她的腰，做出一副恳求既动情又可怜的样子。

她两只冒火的大眼睛认真地瞪着他一直站着，简直有点吓人。然后，她红润的眼皮下垂，半遮着朦胧的泪眼，让莱昂吻她的手时进来了一个佣人，说有人要找先生。

“你回来吗？”她问。

“当然。”

“什么时候？”

“马上回来。”

“这是个高招吧？”“我看你恐怕不愿意拜访人，就把你找出来了。我们去布里杜那儿喝一杯开胃酒吧？”药剂师一见莱昂就说。

莱昂说，他得到事务所去了。但是药剂师却拿公文程序开玩笑。

“去他的什么法学家！见鬼去吧！有谁拦住你呀？做个好样儿的！我们去看布里杜；和他的狗。

“我也去事务所。我看报纸等你，或者翻翻法典也行。”实习生不肯去。

艾玛发的脾气，奥默先生的罗嗦，也许午餐吃得太多，使莱昂晕头转向，拿不定主意；药剂师的疲劳轰炸更使他丧魂落魄：

“去看布里杜吧！只两步路，就在马帕吕街。”

他怕磨缠，人又糊涂，加上一种无以名之、专和自己作对的情绪，他竟然跟着他到布里杜那里去了。布里杜在小院子里，监督三个小伙计气喘吁吁地转动一部机器的大轮子，正在做塞尔兹矿泉水。奥默给他们出主意，并拥抱了布里杜，他们喝开胃酒。莱昂三番五次要走，

“等一等！我就走。我们去《卢昂灯塔》报社看看。我给你介绍托马森。”那一位总是拉住他的胳膊说：

他好不容易才脱了身，跑到了旅馆时。艾玛已经走了。

她刚离开，气得要命。她现在简直恨他了。说话不算数，约会没信用，这是叫人跌交。他没有男子汉大丈夫气，软弱，庸俗，比女人还温顺，而且吝啬小气，胆小怕事。她还要找别的理由，好说服自己离开他；

等到她心平气的时候，结果又发现，冤枉了他，但是诋毁自己心爱的人，总会或多或少地疏远感情的。泥菩萨的金身，只要一碰，金粉就会沾在手上所以千万不要碰。

他们终于到了这个地步，谈起话来，十之八九和爱情毫不相干，艾玛写起信来，说的也是花呀，诗呀，月亮，星星，热情已经如潮涌退，但又心有不甘，无可奈何，妄想借助外力死灰复燃，旧情重温，她总是不断地给自己许愿，下一次去卢昂一定要痛饮幸福的琼浆，但是事后又不得不承认，和以前的幽会没有什么不同。这种失望却并没有使她灰心，只要一有新的希望，她就更加欲火中烧，如饥似渴地回到了他的身边。她脱起衣服来毫无羞耻感，一下就把束腰的丝带揪掉，她踮着脚走到门边。再看看门是不是关好，然后把身上的衣服脱得精光；她脸色发白，也不说话，神情紧张，一下就倒在他的胸脯上，浑身上下不住地打哆嗦。

然而，她额头的冷汗、颤抖的嘴唇、失神的眼珠、拥抱的胳膊使莱昂似乎感到一种濒临绝境、预兆不祥、无以名之的力量忽然插身在他们之间，要把他们活活拆开。

他发现她经验这样丰富，心里不免寻思，她一定是个风月老手，经受过各种痛苦和欢乐的考验他并不敢问她；过去使他心醉魂销的风情，现在吓得他有点丧魂失魄了。还有更使他反感的，是他的人格一天比一天消失得更多。他怪艾玛不该这样长久占领他的身心。甚至想不再对她亲热，但只要听到她的小靴子咯噔一响，他就浑身软弱无力了像酒鬼见到好酒一样，

的确，吃得讲究，穿得花哨，眼睛脉脉含情来自她无微不至的关怀。她从荣镇带了玫瑰花来，放在胸前，一见到他，就把花投到他脸上。她担心他的健康，出主意叫他怎样对人对事；她为了进一步占有他的心，希望老天能助她一臂之力，

就在颈上挂了一个圣母像章。她像贤妻良母一样，打听他的同事。她对他说：

“不要去看他们，不要出去，不要管别人，只管我们自己吧，爱我吧！”

她甚至想到要监视他的生活，要人在街上跟踪他。旅馆旁边有的是游手好闲的流浪汉，对这类事当然是不会拒绝的……不过这会有损于她的自尊心。

“唉！管他呢！要是他三心二意，和我又有什么相干！难道我还在乎？”

那一天他们分手了，时间还早，她顺着大马路走回去，一眼看见了他曾住过的修道院的围墙，于是她就在榆树阴影下长凳上坐了下来。从前这里是多么安静！那些从书中读到的，使她想入非非、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恋爱心情，多么令人神往呵！

新婚的头几个月，在森林中骑马漫游，同子爵跳华尔兹舞，听拉加迪唱歌剧，一切都历历在目……忽然一下，她觉得莱昂也和这些往事一样遥远了。

“不过，我还在爱他呢！”她心里想。

那又有什么用！她并不幸福，从来也没有幸福过。这种不满足生活感是从哪里来的？她心灵的寄托为什么，转眼就成了腐朽？……为什么她就碰不到一个刚强的天生的勇敢的，既热情洋溢，又温存体贴，既有诗人的内心，又有天使的外表，能使无情的琴弦奏出多情的琴音，能向青天唱出哀怨动人乐歌的男子？呵！不可能！再说，也不值得追求，到头来一切皆空！一切微笑都掩盖着厌烦的呵欠，一切欢乐下面都

隐藏着诅咒，兴高采烈会使人腻味，最甜蜜的吻留在嘴唇上的只是永远不得满足的淫欲。

修道院的钟敲了四下嘶哑的青铜声在空中荡漾。才四点钟，她却觉得在长凳上似乎坐了一辈子。一分钟里容得下无限的感情，正如一个小地方容得下一大堆人一样。艾玛不把金钱放在心上，像是个公爵夫人。她生活在自己的感情中，

但是有一天，一个鬼鬼祟祟、秃头红脸的人走进了她的家门，说是卢昂的万萨尔先生派来的。他取下别在绿色长外套衣袋上的别针，别在袖子上，客客气气地从衣袋里取出一张纸条来。

这是一张上面有她的签名，五百法郎的借据，由于她几次拒绝付款，勒合就把帐单转给万萨尔了。

她打发女佣人去找勒合。他不能来。

那个陌生人一直站着，好奇的东张西望，他带着莫明其妙的神气问道：

“我怎么回万萨尔先生的话呢？”

“就说……我手头没有钱……下星期再来吧……请他等几天……好不好？下星期再来。”艾玛答道，

陌生人没有说什么就走了。

但是第二天中午，她收到一张拒付通知书；一看到贴了印花的公文，和几次三番出现了用粗体字写的“比希执达员哈朗”的名字，她吓得这样厉害，赶快跑去找布店老板时看见他在店里，正用绳子把一个包裹捆起来。

“有什么吩咐吗？”他说。

勒合一边说，一边只管继续打他的包，有一个十三四岁

的驼背女孩子做他的帮手，她既当伙计，又当厨子。

然后，他拖着踩得铺子里的地板嘎吱响的木头鞋，把包法利夫人带上了楼，领进一个狭窄的小房间，里面有一张放着几本大帐簿的松木大书桌，帐簿上横压着一根上了挂锁的铁杠。靠墙隐约可以看见一只大保险柜，柜上遮了一些印花布的零头，体积很大，里面装的当然不止是票据和现金。包法利夫人的金表链，特利耶老头的金耳环，都装在柜子里事实上是勒合先生借贷收低押品。可怜的老头子最后不得不卖掉家私，在坎康普瓦买下了一家存货不多的小杂货店，后来害了重伤风，死在杂货铺的黄烛当中，脸比蜡烛还黄。

勒合坐到大扶手椅的草垫子上，问道：

“有什么事呀？”

“你看。”

于是她拿出通知书来。

“唉！我有什么办法？”

她生气的说他答应过不转让她的借据；他并不抵赖。

“不过我也是刀搁在脖子上，迫不得已呀。”

“现在会怎么样？”她又问道。

“啊！那倒简单：先是法庭判决，然后扣押……；就算‘完了’！”

艾玛恨不得要打他一顿。有没有办法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哈！你希望万萨尔大事化小。但她忍气吞声地问：你不知道，他比阿拉伯人还狠呢！”

这就要勒合先生出力了。

“你听我说！直到现在，我对你还算不错吧？”

于是他打开一本帐簿说：

“你看！”

“你看……你看……八月三日，两百法郎……六月十七，一百五十……三月二十三，四十六法郎……而在四月……”然后他一页一页从后往前翻：

他打住了，好像害怕说漏了嘴似的。

“我还没提你丈夫签的期票，一张七百法郎，一张三百！还有你的零碎帐，加上利钱，算也算不清，我都搞糊涂了。你叫我怎么再管下去呢！”

她哭了，甚至喊他“我的好勒合先生”。但是他总推说“万萨尔这家伙太坏”。他手头一个钱也没有，现在谁也不还欠帐，简直是在他身上剥皮拔毛，像他这样一个开小铺子的可怜人，怎么能放帐呢？

艾玛不说话了。勒合先生为了她的沉默而感到不安，轻轻地咬着鹅毛笔管的羽毛，他又说：

“如果，不管哪一天，起码我有一笔进款……我才能够……”

“其实，”她说，“巴恩镇拖欠的款子……”

“怎么？……”

对于朗格卢瓦还没有付清欠帐，他显得大为意外。然后，他假情假意地说：

“那我们好商量，比如说……？”

“唉！一切都可以随你！”

于是他闭上眼睛，盘算了一下，写了几个数字，说自己

也很困难，事情很棘手，他的“老本也赔出去了，”这才开了四张每隔一个月付清二百五十法郎。期票，

“但愿万萨尔接受我的期票！其实，我说话是算数的，就像苹果是圆的一样。”

然后，他随随便便挑了几件在他看来，没有一件够她的格。新到的货给她看，

“我说一件衣料卖七个苏一公尺，保证不掉颜色！他们就相信了！其实，我没有讲真话，你当然明白。”他想这样对她推心置腹，把欺骗别人的事告诉她，就可以取得她相信，他对她是另眼看待的。

她一走，他又把她叫回来，看一幅三公尺的镂空花边，那是他最近买到的“抢手货”。

“多漂亮！”“现在用的人多着呢，搭在沙发背上，真够派头。”勒合说；然后，他比扒手还快，就用蓝纸把花边包好，塞到艾玛手里。

“至少，就我所知道的……？”

“啊！以后再说吧，”他又加了一句，就转过脚后跟进去了。

一到晚上，她就催包法利给他母亲写信，要她把遗产还没有付清的款子尽快给他们寄来。婆婆回信说，遗产清算已经结束没有余款：他们除了巴恩镇的房产以外，每年还有六百法郎收入，她会按时给他们汇来。

于是包法利夫人只好向两三家病人讨款，以后老用这个办法，因为她一讨债就灵。在帐单后面加上一句：“请不要向我丈夫提这件事，你知道他多么爱面子……真对不起……请

多关照……”有人表示不满， she 就把信截住。

为了搞到钱，她还卖她的旧手表，旧帽子，破铜烂铁；她讨价还价，分文必争——她身上流着农民的血液，使她见钱眼开，后来，她进城的时候，还买了一些便宜的旧货，不怕转卖不掉，因为勒合先生总是会收下的。她收买鸵鸟的羽毛，中国的瓷器，还有大木箱；她向费莉西借钱，向勒方苏瓦大娘借，甚至借到红十字旅馆的老板娘头上，不管什么地方，见人就借。最后，收到了巴恩镇的欠款，她还清了两张期票，另外一千五百法郎又过期了，她又签新期票，就这样一直拖下去。

其实，她有时也想算计算计，但是一算就发现事情连她自己也难以相信。越出常轨，于是她又重新算过，但是越算越糊涂，只好丢下不管，甚至想也懒得想了。

现在，这个家只看见讨债的商人走出门时满面怒容搞得一塌糊涂！有时手绢丢在灶上；小贝尔特居然穿破袜子，这可惹得奥默太太大发牢骚。如果夏尔敢不识相，说上片言只语，艾玛回起嘴来就蛮不讲理，说这一点不能怪她！

为什么这样大的脾气？他认为她的老毛病又复发了，于是他反而责备自己太不体贴，不该把她的神经病当做错误，真想跑去吻她，表示歉意。

他心里又想，“啊！不行，”“我会惹得她讨厌的！”

于是就不敢去。

晚餐后，他一个人在花园里散步；有时他打开一本医学杂志让小贝尔特坐在他膝盖上，教她认字。孩子从来没有学习过。不一会儿就愁容满面，睁大眼睛，哭了起来。他只好

又来哄她；把喷水壶里的水倒在沙上，流成一条小河。或者掰断女贞树的枝桠，栽在花圃里，这并不会糟蹋花园，因为园子里的草已经长得太乱，锄草的钱也好几天没有付给勒斯蒂布杜瓦了！后来孩子一冷，就要妈妈。

“叫保姆吧，”夏尔说。“你晓得。我的小宝贝，妈妈不喜欢人打搅。”

秋天，树叶已经开始落下，——就像她两年前生病时一样！——……他双手搭在背后继续走着，

太太待在卧房里，如果没有人上楼去打扰她。她就待一整天，麻木不仁，连衣服也几乎不穿，有时点起苏丹后宫用的锭香，那是她在卢昂一家阿尔及利亚人开的铺子里买的。为了不要丈夫夜里直挺挺地躺在自己身边，她就蹙眉撅嘴，打发他到楼上去睡；她看书一直看到天亮，看些里面描写狂欢滥饮的场面，鲜血淋漓的情景。荒唐的小说，

有时她吓得魂不附体，大声喊叫。夏尔赶快跑来。

“没你的事！快走开！”她说。

有时，她想起幽会的欢乐，于是欲火中烧，气喘吁吁，心情激动，简直成了情欲的化身，她只好打开窗子，吸进一口冷空气，让压在头上压得太重的头发迎风散开，望着天上的星星，幻想多情的白马王子会从天而降。她又想起了他，想起了莱昂，那时，只要能有一次心满意足的幽会，她就是牺牲一切，也在所不惜了。

幽会的日子是她盛大的节日。她要过得绚丽多彩！当他一个人的钱不够花的时候，她就满不在乎地填补了余额。他想告诉她，换个便宜点的旅馆可以过得一样痛快，可她就是

不听。

一天，她从手提包里拿出了六个镀金的小勺子，这是她结婚时卢奥老爹送的礼物，她却要他马上拿到当铺去换钱。莱昂不敢不去，虽然心里老大不高兴。他怕名誉会受影响。

事后一想，他觉得他情妇的行为不正常，如果要摆脱她，也许不能算错。

碰巧有一个人给他母亲写了一封长长的匿名信，说他“和一个有夫之妇打得火热，不能自拔”。老太太仿佛立刻看到了一个会害得她家破人亡、永世不得翻身的祸根，那就是说，一个模糊不清的害人精，一个迷人的女妖，一条毒蛇，一个如梦似幻地潜伏在爱情深处的不祥物，于是她赶快写信给她儿子的老板杜博卡吉律师，因为他办起这种事来，可以说是拿手好戏。他和莱昂谈了三刻钟话，要他睁开眼睛，看清他面前的无底深渊。这种不清不白的关系将来会影响他开业的。律师要求他和情妇一刀两断，即使他不为自己的利害着想，忍痛割爱，至少也该为他杜博卡吉着想呀！

莱昂到底发誓不再见艾玛了。他说得到，却做不到，一想起这个女人可能给他带来的麻烦，惹起的口舌，还不算他的伙伴早上在炉畔的闲言碎语、打趣开心，他又不得不责备自己了。再说，他快要提升为第一帮办：是应该认真的时候。因此，他放弃了音乐，放弃了狂热的感情，放弃了幻想——因为每一个有钱的年轻人在大脑发热的时期，没有一天，没有一刻不认为自己是情深似海，将来会功高如山的。最平庸无能的浪荡子弟做梦也会想到娶一个苏丹的王妃；每个公证人心里都有诗人遗留下來的绕梁余音。

莱昂现在感到厌烦的是艾玛忽然一下靠紧他的胸脯。呜咽起来；他的心好像只听得见某种音乐的人一样，不能忍受爱情的噪音，体会不出细腻的感情，一听到就满不在乎地昏昏入睡了。

他们对彼此的肉体都了如指掌，占有对方本来会使欢乐增加百倍，现在却毫无新奇之感，她觉得他乏味，正如他对她感到厌倦一样。艾玛又发现幽会也和结婚一样平淡无味了。

不过，怎么才能摆脱他呢？她虽然觉得这种幸福微不足道，见不得人，但是腐化堕落已成习惯，要丢也丢不开；她反倒越陷越深，幻想得到更多的幸福，却把所遗无几的幸福吸吮得一干二净了。她一失望，就怪莱昂，仿佛是他欺骗了她；她甚至希望祸从天降，把他们两个人拆开，因为她狠不下心来和他决裂。

她还照旧给他写情书，根深蒂固地认为给情人写信永远是女人的本份。

但是在写信的时候，她看到的并不是莱昂，而是另外一个男人，一个由她最亲热的回忆、最美丽的读物、最强烈的欲望交织而成的幻像；这个幻像最后变成了一个真人，一个远在天边、近在眼前的男子，她一见他就会心扑扑跳，惊喜万分，但却看不清他的真面目，因为他像一个天神，尊称的法号太多，有如缭绕的云雾，使他显得迷离恍惚了。他住在蔚蓝的天国，要爬上丝织的悬梯，在花香中，在月光下，才能摇摇晃晃地爬上他的阳台。她感到他近在身旁，只要用一个吻就可以把她带到九霄云外。但紧接着她又从天上摔了下来，香消魂断，因为这种朦朦胧胧的爱情冲动使她精疲力竭，

比起肉体的荒淫无度来，还有过之而无不及。

她现在感到没完没了，无所不在的劳累。艾玛甚至时常得到传讯，还有贴印花的公文，她连看也不看。她恨不得死了倒好，或者一觉睡得永远不醒。

四旬斋狂欢节，她没有回荣镇；晚上她去参加化妆舞会。她穿了一条丝绒长裤和一双红袜子，头发用缎带扎在颈后，歪戴着一顶三角帽。她在狂欢的长号声中，跳了一个通宵；大家围着她跳；第二天清晨，她发现自己在剧院的柱廊下，同五六个化妆成装卸女工和水手的人待在一起，他们是莱昂的伙伴，正说要去吃夜宵。

附近的咖啡馆都客满了。他们在码头上发现一家最蹩脚的小馆子，老板给他们在四层楼上打开了一个小房间。

男人在角落里低声商量，当然是谈开销的事。他们中有一个帮办，两个医生的助手，一个小伙计，这就是她的舞伴！至于女人，艾玛一听她们的声音语调，马上看出她们几乎都是社会底层的小人物。于是她害怕了，把椅子往后拉，眼睛不敢抬起。

别人开始吃起来了。她什么也不吃，她的额头发烧，眼皮仿佛感到针扎，皮肤是冰凉的。她觉得她的头似乎成了舞厅的地板，千百只脚打着疯狂的拍子，还在上面蹦跳。酒味和烟气熏得她头昏。她晕了过去，大家把她抬到窗前。

天开始亮了，圣·卡特琳教堂那边苍茫的天空，有一个大红点变得越来越大。浑浊的河水给风吹起了涟漪，桥上还没有行人，路灯熄灭了。

那时她醒了过来，忽然想起贝尔特还在楼下女佣人房里

睡觉呢。但是一辆装满长铁条的大车走过，铁条颠簸的响声把房屋的墙脚都震动了，震得耳朵要聋。

她赶快溜走，脱掉了舞会上穿的服装，告诉莱昂她要回去，总算一个人回到了布洛涅旅馆。一切都叫她无法忍受，连她自己在内。她恨不能长上两只翅膀，飞到一个遥远的地方去，那里纯洁无瑕的空气能够使她永远青春焕发。

她走出去，穿过林荫大道、科镇广场和郊区，一直走到一条开阔的、两边都是花园的大路。她走得快，新鲜空气使她安静下来，于是渐渐人群的脸孔，化装的假面，四对舞，悬挂式分枝烛架，夜宵，还有那些女人，全都云消雾散了。然后，她回到红十字旅馆，走上二楼有“纳尔塔”壁画的小房间，倒在床上，一直睡到下午四点钟，伊韦尔来喊醒她。

她一回家，费莉西就从座钟后取出一张灰色的纸条，上面写着：“根据判决书的抄本，决定执行……”

什么判决书？昨天的确送来了一纸公文，她没有看清楚，因此，她一见这几个字，就吓呆了：

“国王的圣旨，法院的命令，着包法利夫人……”

于是她跳过了几行，再看：

“限二十四小时之内，不得延误。”——什么意思？“付清欠款八千法郎。”下面还有“到期不付，当即按照法律程序，扣押房产家具。”

怎么办呢？……只有二十四小时了，就是明天！她心里想，这当然又是勒合在恐吓她了，因为她自以为一下就看透了他要的把戏，猜到了他通融迁就的目的，使她放心的是：欠帐哪有这么多呢？这不是过分夸大吗！

她总是买东西不付钱，借了钱不还帐，签了期票又延期，这样利上滚利，结果给勒合先生送上门来的买卖使他捞到了一大笔本钱她却不知道，他正迫不及待地等着，要用这笔钱做他的投机生意。

她满不在乎地去找他。

“你知道我出了什么事？这个玩笑也开得太大了吧！”

“这不是开玩笑。”

“那是怎么搞的？”

他慢慢转过身去，两臂交叉，对她说道：

“我的少奶奶现在，我放出去的债也该讨回来了，你以为我这一辈子给你送货上门、送钱到家，都是不要报酬的么？这难道不公平吗！”

哪里欠了这么多债，她高声大叫：

“啊！你不认帐！但是法院承认！有判决书！通知也送给你了！再说，并不是我要这样做，是万萨尔！”

“难道你不能疏通疏通……？”她问。

“咳！一点办法也没有。”

“不过……能不能……讲点理由。”

于是她东拉西扯，她事先一点也不知道……这太出乎她意料之外了……

“勒合挖苦地向她行了一个礼，说道。“那能怪谁呢？我

在这里累得像个黑奴一样，你不是在那里过好日子吗？”

“啊！不要讲大道理！”

“讲讲也没有坏处呀，”他反驳道。

她软下来了，把漂亮的、又白又长的手放在商人的膝盖上。苦苦哀求他；

“不要给我来这一套！人家会说你要勾引我呢！”

“你这个该死的坏蛋！”她叫了起来。

“哈哈！你怎么这样说话！”他笑着接下去说。

“我要揭穿你的老底。我要告诉我的丈夫……”

“那好。我也正要告诉你的丈夫！”

于是勒合从保险柜里拿出一张一千八百法郎，她贴现给万萨尔的时候，写下的借条。

“你以为这个可怜的好人，”“一点也不知道你的盗窃行为吗？”他又加上一句，

她浑身无力，比当头挨了一棒还更厉害。“啊！我要给他看的……我要给他看的……”他在窗子和桌子之间走来走去，翻来覆去地说：

然后他又走到她身边，用和气的声音说：

我知道；“这不是闹着玩的事，不过，这也不会逼死人的，但这是要你还债的唯一的办法了……”

“叫我到哪里去搞钱呢？”艾玛扭着自己的胳膊说。

“着什么急！你不有的是朋友吗？”

于是他瞪着眼睛看她，可怕的眼光似乎穿透了她的心肝五脏，吓得她浑身上下发抖。

“我答应你，”“我签字……”她说，

“你签的字，我有的是！”

“我再卖东西……”她说。

“算了吧！”他耸耸肩膀说，“你没有东西可卖了。”

于是他对着墙上开的洞口喊铺子里的人：

“安纳蒂！不要忘记了十四号的三块零头布。”

艾玛明白女佣人来是撵她走，就问：“要多少钱才能不吃官司？”

“太晚了！”

“要是我给你带几千法郎，四分之一，三分之一，几乎全都带来怎样？”

“哎呀！不行，没有用了！”

他把她轻轻地推到楼梯口。

“我求求你，勒合先生，再宽限几天吧！”

她啜泣了。

“得了！眼泪有什么用！”

“你这是要我的命！”

他关门时说。“这我就不管着了！”

七

第二天，执达员哈郎先生带了两个见证人到她家来，她无可奈何，只好若无其事地让他们登记要扣押的物品。

他们从包法利的诊室开始，把骨相学的头颅当做职业上需要的仪器；没有登记但他们清点了厨房里的盘子、锅子、椅子、烛台，卧室里架子上的各种摆设。他们查看她的袍子、内衣、梳洗室；她的生活，甚至最见不得人的角落，也像一具尸体一样，陈列在众目睽睽之下，让这三个人随意检查。

哈郎先生穿一件纽扣全部扣上紧身的黑上衣，系了一条白领带，脚上的鞋套也扎得很紧，他翻来覆去地问：

“可以看看吗，太太？可以看看吗？”

他时常看得叫了起来：

“真漂亮！……非常美！”

然后他把笔在左手拿着的角质墨水瓶里沾沾墨水，继续登记。

等到他们查完了房间，又上顶楼去。

楼上有一张里面锁着罗多夫来信小书桌，他们一定要她开锁。

“啊！来往信件！”哈郎先生很知趣地微笑着说。“对不起，

可以查查吗？因为我要看看信件里有没有别的东西。”

于是他斜拿着仿佛会抖出金币来似的。信纸，轻轻抖动，她嫌这只粗手，这鼻涕虫一般又软又红的手指头，捏住这些曾使她心醉神迷的信纸她恼火了，。

他们总算走了！费莉西本来奉命在外面等候，要把包法利支使开又进门来。现在，她们赶快把扣押房产的留守人藏在阁楼里，他答应不出来。

夏尔整个晚上显得心事重重。艾玛用焦急的眼光看着他，以为他脸上的皱纹也是对她的控诉，然后，她的目光落到中国屏风遮住的这些减轻过她生活痛苦的。壁炉上，大窗帘上，扶手椅上她心里感到有些内疚，或者不如说，感到悔恨交加，但是这种悔恨不但没有使她的热情冷下去，反而使它更旺盛了。夏尔却把两只脚搁在壁炉的铁架子上。在心平气和地拨火，

有时留守的人在阁楼里躲得不耐烦了，不免发出一点声响。

“楼上有人走动？”夏尔问道。

“没有！”她答道，“大约是一扇天窗没有关，风一吹就响。”

第二天是星期日，她到卢昂去找那些她久闻大名的银行家。他们不是下乡度假，就是出门了。她不怕碰钉子既使有的人当面笑她，没有人答应借钱；还是碰到一个就向人家借钱，说她要钱有急用，担保一定归还。

两点钟，她跑到莱昂住的地方，敲他的门。没人来开。最后，他出来了。

“谁叫你来的？”

“打搅你了吗？”

“没有……不过……”

他承认房东不喜欢“女人”上门。

“我有话对你说，”她回答道。

“啊！用不着，到我们那里去。”于是他要拿出钥匙来。她拦住他。

他们去了布洛涅旅馆，进了他们的房间。

她一进来就喝了一大杯水，脸色惨白的对他说。

“莱昂，你得帮我一个忙。”

她紧紧捏住他的手，上下摇动。加了一句：

“听我说，我需要八千法郎！”

“难道你疯了！”

“还没有！”

她立刻告诉他扣押的事，她实在没有办法了。因为她的婆婆恨死了她，卢奥老爹帮不了忙，夏尔完全蒙在鼓里。她只好来求他，为她奔走奔走，去搞到这笔决不可少的钱……

“你怎么能……”

“你多差劲！”她叫了起来。

于是他傻里傻气地说：

“你说得太过份了吧。也许有个千把金币，你的债主就不会逼你了。”

难道他三千法郎还搞不到。那她更有理由要他想方设法了；再说，莱昂还可以替她担保呢。

“去吧！试试看！没有钱不行！快跑！……唉！试试看！

试试看！我多么爱你呵！”

他出去了，一个小时后才回来，并且拉长了脸说：

“我去了三家……都没有用。”

后来，他们两个一动不动，一言不发。面面相觑地坐在壁炉的两个角上，艾玛耸耸肩膀，顿顿脚，对他低声说：

“假如我是你，我一定有办法弄到钱！”

“到哪里去弄？”

“到你的事务所去！”

于是她瞧着他。

她的眼睛冒出火光，流露出不怕下地狱的神色，上下眼皮越靠越近，勾引，挑动他——年轻人感到这个女人虽不明目张胆说出她的用心，却在暗示要他犯罪，他怕自己招架不住。于是，为了免得她把话挑明，他就拍拍额头，大声说道：“莫雷尔今天夜晚回来（他是个富商的儿子，又是他的好朋友）！我想，他不会不借钱给我的。我明天把钱给你送去，”他又加了一句。

艾玛并不像他想的那样好象猜到了他在扯谎，一点也没有流露喜出望外的神情。他脸红了，接着又说：

“不过，要是我三点钟还回不来，你就不必等我，亲爱的。现在我得走了，对不起。再见！”

他握握她感到已经麻木的手，艾玛实在精疲力竭，连感觉都失去了。

四点钟一响，她就站起来，要回荣镇去，像个木头人一样，只是听从习惯支配。

天气很好；这是三月份一个晴朗而寒冷的日子，天空被

太阳发出的白光，照白了。卢昂人穿了节日的服装，心满意足地在街上散步。她走到圣母院前的广场上。晚祷刚刚做完，人流从三座拱门下涌了出来，就像河水流过三个桥洞一样，门卫胜过急流中的砥柱。站在拱门当中，动也不动，

于是她想起了那难忘的一天：她非常着急，但又充满了希望，走进了这个教堂的甬道。甬道虽然很长，但还有个尽头，而她那时的爱情却显得无穷无尽。眼泪直往下流，滴在她面纱上；她继续往前走，她头昏眼花，摇摇晃晃，几乎支持不住了。

“当心！”有人从开着的马车门里喊着。

她赶快站住，让一匹黑马踢蹬而过。黑马拉着一辆双轮轻便马车，车上坐着一个穿貂皮大衣的绅士。这个人是谁？她似曾相识……但马车奔驰过去了。

哦！当她发现这个人是子爵！转过身子去看时，街上已经没有了人。她伤心透顶，几乎要垮了，赶快靠住一堵墙，以免倒在地上。

过后一想，她恐怕看错了人。至少，她并没有把握，里里外外，她都不再是当年的人了。她感到丧魂落魄似的，搞得不好就要滚进无以名之的深渊。来到红十字旅馆，一眼看见了好心的奥默先生，她觉得说不出的高兴，奥默看着一大箱药品装上燕子号班车，手里拿着一块绸巾，里面包着六个那种铁路工人爱吃的小面包，那是给他太太买的。

奥默太太特别爱吃这种又粗又短的、头颅形状的小面包，总是在四旬斋期间涂上加盐的黄油吃。这是哥特的人也许在十字军时代就吃上了。食物的样品，那些身强力壮的罗曼人，

在火炬的黄色光焰下，在餐桌上的大酒大肉之间，看见了这种头状的面包，仿佛看到了萨拉逊人的头颅，立刻狼吞虎咽起来。药剂师的太太虽然牙齿不好，却和古代的英雄好汉一样爱大吃大嚼，因此，每次进城，奥默先生总要到屠宰场的大面包房买上一些，带回家去。

“很高兴碰到你！”他一面说，一面伸出手来搀艾玛上燕子号班车。

然后他把面包挂在网架的皮条上，不戴帽子，两臂交叉地坐下，摆出一副沉思默想、不可一世的姿态。

但等到瞎子像平时一样出现在山坡脚下时候，他就叫了起来：

“我真不懂，当局怎么还能容忍干这种犯罪的行业！应当把这些该死的东西关起来，强迫他们劳动才对！说老实话，我们简直是像乌龟爬行！进步的太慢了，我们还生活在野蛮时代呢！”

瞎子伸出他的帽字，在马车门前摇晃，乞求施舍，看起来好像门帘上脱了钉子的口袋。

“看，”药剂师说，“淋巴腺结核！”

虽然他早见过这个穷鬼，却装做头一次见到的样子，口中念念有词，说什么“角膜”，“不透明角膜”，“巩膜”，“面型”，然后用大发慈悲的口气问他：

“朋友，你得了这种可怕的病，时间不短了吧？最好不要上小酒馆，要注意饮食。”

他劝瞎子要吃好酒好肉。

瞎子显得几乎是个傻子，还是唱他的歌，最后，奥默先

生打开了钱包。

“给你，这是一个苏，找我两个铜板。不要忘记我的话，你的病会好的。”

伊韦尔居然敢怀疑他的话。于是药剂师保证能治好结核病，只要瞎子用他亲自配制的消炎膏，他并且留下了自己的住址。

“我是奥默先生，住在菜场旁边，一问便知。”

“得了，不必白费劲了。”“难道你也要演戏？”伊韦尔说，瞎子往下一蹲，头往后一仰，两只暗绿色的眼睛一转，舌头一伸，双手摸摸肚子，嘴里发出饿狗般暗哑的号叫。艾玛见了恶心。转过身去，把一个五法郎的钱币扔给他，这是她的全部财产，她觉得这样扔了也好。

车又走了，忽然，奥默先生把头伸出窗外，对瞎子喊道：“不要吃淀粉，也不要喝乳！贴身要穿羊毛衫，要烧得刺柏的浆果出烟，熏你的结核！”

艾玛渐渐忘了目前的痛苦。看着熟悉的景色在她眼前倒退，但她累得支持不住，回到家里只是发呆，垂头丧气，几乎要睡着了”

“管它呢！”她心里想。

谁知道怎样？为什么不发生意外的事”说不定勒合会死呵！

早上九点钟，广场上嘈杂的声音把她吵醒了，一大堆人围着菜场看柱子上贴的大布告，她看见朱斯坦爬上一块界石，把布告撕下来。这时，一个乡村警察一把揪住他的衣领。奥默先生从药房里走了出来，勒方苏瓦大娘正在人群当中夸夸

其谈。

“太太！太太！”费莉西叫着跑了进来，“真是可恶！”

可怜的女佣人心情激动，女主人接过她刚从门上撕下来的黄纸布告。艾玛一眼就看见了：她的全部动产都要拍卖。

于是她们面面相觑，静悄悄地对看了一会儿。她们主仆之间并没有不可告诉对方的秘密。最后，费莉西叹了一口气：“假如我是你，太太，我就去找吉约曼先生。”

“你看行吗？”

这句问话的意思是：“你和他家佣人要好，摸得清他家的底，是不是他主人有时候也谈起过我来？”

“行，去吧，去了就好。”

她换了衣服，穿上黑袍子，戴了一顶有黑色圆点的帽子；（广场上总是人多），她走河边的小路，从村外绕过去怕人看见。

她上气不接下气走到公证人的铁栅门前，天是阴沉沉的，下着小雪。

一听见门铃响，特奥多就穿着红背心，来到台阶上，他几乎就像是接待一个常客一样，是亲切地把门打开，把她带进了餐厅。

一个在噼啪响瓷器的大火炉，上面的壁龛里放了一盆仙人掌，栎木的墙纸上挂了几个黑色木框，里面是德国画家的《吉普赛女郎》和法国画家的《埃及妇人》早餐准备好了，桌上有两个银火锅，门上的扶手是个水晶球，地板和家具都闪闪发亮，小心在意地擦得干干净净，像英国人家一样清洁；玻璃窗在四角装上了彩画玻璃。

“这才是个餐厅，”“这才是我需要的餐厅。”艾玛心里想。

公证人进来了，左胳膊使带棕叶图案的晨衣紧紧贴在身上，右手脱下栗色丝绒高帽又赶快戴好，装模作样地故意戴得向右倾斜，露三绺金黄的头发，再从后脑向前盘，在秃顶的脑壳上绕了一匝。

他请她坐下后，自己也坐下来吃早餐，一面说对不起，请恕他失礼了。

“先生，”她说，“我来求你……”

“夫人有什么事？请不必客气。”

她开始对他讲她的情况。

吉约曼先生和布匹商人暗中勾结其实她不必讲，他也知道，只要有人用东西押款，要他公证，总是由布店出资金。

因此，他比她更清楚了解这些借据悠久的历史，开始数目很小，贷款人的姓名也不相同，还款的期限拖得很长，到期不还又不断续订新的借据，拖到最后关头，商人把拒付证书一起交给他的朋友万萨尔，要他出面追索欠款，免得当地人骂他人面兽心。

她一面讲，一面骂勒合，公证人听了，只作不痛不痒的回答。他照吃他的猪排，喝他的茶，下巴碰到了天蓝色的领带，领带上别了两个钻石别针，挂着一根金链子，他又温柔又暧昧的很怪的笑着，一看她的脚走湿了，就说“

“靠近火炉一点……脚抬高一点……就踩磁器上吧。”

她怕把瓷器踩脏了，公证人就用献殷勤的口气说：

“美人的鞋子是不会把东西踩脏的。”

于是她试着打动他，却自己先动了感情。她诉说家庭生

活贫困经济拮据，入不敷出。他全明白：一个这样漂亮的女人！但他并没有中断吃早餐，只是身体完全转到她这边来了，结果膝盖碰到了她的湿靴，曲线很美的鞋底还在炉上冒汽呢。

但是，当她开口要借一千金币的时候，他就咬紧了嘴唇，然后非常惋惜地说：她从前为什么不委托他代管财产呢？就是一个女流之辈，也有许多方便之门，可以利用金钱来发财呵！比如说，格鲁默尼泥炭矿或者哈弗尔的地皮，都是万无一失的投资好机会，他让她想到本来肯定可以大发其财，来吊她的胃口，使她悔恨莫及。

“你为什么，”“不早点来找我呢？”他接着说。

“我不太懂。”她说。

“怎么？嗯……难道你怕我吗？你看，我多苦呵！我们几乎还算不上相识呢！其实，我对你是一片好心，但愿你现在不再怀疑了”

他伸出手来，握住她的手，拼命地吻，然后把它放在他膝盖上，温存体贴地抚摸她的手指，一面向她倾吐甜言蜜语。

他的声音好像单调的小溪流水；枯燥无味，他的眼珠冒出连闪烁反光的镜片也遮不住的火花，他把手伸进了艾玛的衣袖，抚摸她的胳膊。她脸上感到了他急促的呼吸。这个人真讨厌透了。

她一下就跳了起来，对他说道：

“先生，我等回答！”

“回答什么？”公证人说，他的脸色忽然一下，变得刷白。

“借钱的事。”

“这个……”

强烈情欲到底占了上风：

“钱嘛。有的！……”

他也不怕弄脏了他的晨衣。跪着爬了过来，

“求求你，不要走！我爱你呀！”

他搂住她的腰。

包法利夫人脸上涨潮似的起了一层红晕。她气得一面往后退，一面喊道：

“你真不要脸，先生！欺侮一个不幸的女人。我来求情，并不是来卖身！”

于是她就走了。

公证人目瞪口呆地盯着情妇送他的礼物这是一双漂亮的绣花拖鞋。一见拖鞋就减轻了他的痛苦。再说，他也想到，这种风流事做过了头，也会把他拖得下不了台的。

“多卑鄙！多无耻！……多下流！”她心里想，拔腿跑到路边的山杨树下。钱没借到反受气，失望使她更加愤怒。在她看来。老天似乎有意和她过不去，她不但不肯低头，反而要争口气；她从来没有这样看得起自己，也从来没有这样看不起别人。争强好胜使她忘乎所以。她恨不得要打男人一顿，朝他们脸上吐唾沫，把他们统统压垮；她赶快继续往前走，脸色惨白，全身发抖，怒气冲冲，眼睛含泪，望向一望无际的天边。恨得喘不过气来，却又似乎为了憎恨而感到自负。

她一眼看见了自己的房屋，忽然觉得全身麻木。她再也走不动了，但又不得不往前走。再说，还有哪里可以去呢？

费莉西在门口等她。

“怎么样？”

“没借到！”艾玛说。

她们两个商量了刻把钟，看看荣镇还有没有什么人可以救她，但只要费莉西提到一个名字，艾玛就反驳说：

“有可能吗！他们不会借的！”

“但是先生要回来了！”

“我知道……你走吧。”

一切都试过了。现在，没有什么办法，只好等夏尔回来时，照实对他说了：

“走开。这块地毯房子里的家具，一针一线，一草一木，都不再是你的，都是我害得你破产的，可怜的人！”

接着，他会大哭一场，大流眼泪，然后，惊魂一定，他又会原谅的。

“是的，”她咬紧牙关低声说，“他会原谅我的，可是即使他有一百万法郎给我，我也不会原谅他怎么认识了我的……不行！不行！”

一想到包法利比她强，她的气就更大了。其实，她说出来也好，不说出来也好，他早晚是要知道这场大祸的。那么，她一定要看到她怕看的情景了，一定要给他的宽宏大量压得喘不过气来了。

她还想去勒合：哪有什么用呢？想到给她父亲写信：可时间已经来不及了。想到刚才为什么不顺从公证人呢？正在这时，她听见小路上的马蹄声。是他回来了，在开栅栏门，她一步跳下了楼梯，赶快往广场跑；脸色比新粉刷的墙还更苍白。镇长夫人正在教堂前面同斯蒂布杜瓦谈天，看见她走进了税务员的门。

镇长夫人跑去告诉卡龙太太。两个女人爬上顶楼，躲在竹竿上晾的衣服后面，正好看得见比内房里。

他一个人在屋顶下的小房间里，用些新月形或满月形的圆环，一个套着一个，整个竖起来好像一块方尖碑。仿制一个象牙连环套，这种工艺美术品没有什么实用价值，但他已经动手做最后一个圆环，眼看就要马到成功了！在这半明半暗的车间里，金黄色的木屑在车床上飞舞，有如快马飞奔时，马蹄铁打出的冠状火星网。车床上两个旋转的齿轮，发出了轰隆轰隆的声音；比内满脸堆笑，下巴低着，鼻孔张开，似乎沉醉在完美无缺的幸福中，这种幸福当然只有平凡的劳动才能得到，表面上困难、实际上容易干的活儿能使人心旷神怡，一旦大功告成，人就心满意足，不再想入非非了。

“啊！她在这里！”杜瓦施太太说。

但是车床转得太响，她讲什么不太可能听清楚。

两个女人到底听到了“法郎”两个字，杜瓦施太太就低声说：“她在请求允许她延期交付税款。”

“看起来好像是！”另一位太太说。

她们看见她来回走动，看看靠墙挂的餐巾环，摆在蜡烛台栏杆柱子上的圆球，而比内却摸摸胡子，自得其乐。

“她是来订货的吗？”杜瓦施太太说。

“他也不卖货呀！”她旁边的人反驳说。

税务员睁大眼睛，好像在听，但是似乎没有听懂。她还在继续讲，走到比内身边，胸脯扑扑地跳，他们不说话了。她的样子哀婉动人。

“她难道要勾引他？”杜瓦施夫人说。

比内连耳根都红了。她拉住他的手。

“啊！实在太过份了！”

她当然是在提出干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因为税务员——他是一条好汉，在普鲁士为法兰西打过仗，还被提名申请十字奖章呢——忽然好像看见一条毒蛇一样，拼命向后退，口里喊道：

“夫人！你想到哪里去了？”

“这种女人真该被教训一顿！”杜瓦施夫人说。

“她到哪里去了？”卡龙太太问道。

在她们说话时，她已经走了；她们见她穿过大街，往右一转，仿佛是要到墓地去，她们就只好胡思乱想。

“罗勒嫂子，”她一到奶妈家，开口就说，“我闷死了！……帮我解开带子。”

她一下倒在床上，就啜泣起来。罗勒嫂子拿条围裙盖在她身上，站在她身边。她好好久没有说话，老实的乡下女人就走开了坐到纺车前又纺起麻线来。

“啊！不要干了！”她以为还是比内的车床在响，就埋怨说。

“怎么碍她的事了？”奶妈心里寻思。“她为什么要到这里来？”

她跑到这里来，仿佛家里有个凶神恶煞，追得她走投无路一般。

她一动不动地仰面躺着，两只眼睛发呆，虽然她要聚精会神，但是眼前的东西看起来总是模模糊糊的。她瞧着墙上剥脱的碎片，两块还没有烧尽的木柴，一头接着一头，正在

冒烟，一只长蜘蛛在她头上的屋梁缝隙里爬着。她的思路到理清了。她记起了……有一天，同莱昂……啊！那是多久以前……太阳照在河上，铁线莲散发出香气……于是，回忆就像一条奔腾的激流，很快又把她带到了昨天。

“几点了？”她问道。

罗勒嫂子走了出去，用右手的指头对着最明亮的天空，看了一眼，慢慢地回来说：

“快三点了。”

“啊！多谢！多谢！”

因为莱昂要来了。这是一定的！他可能会搞到钱。不过他恐怕会去那边，她在这里他怎么想得到呢，于是她要奶妈赶快跑到家里去，把他带到这里来。

“赶快去吧！”

“嗯，太太，我去！我去！”

她现在觉得奇怪，一开头怎么没有想到他呢；昨天他答应了，不会不算数的；于是她已经看见自己到了勒合家里，把三张支票往桌上一摆。但还得找个借口捏造什么理由呢？对付包法利。

奶妈去了好久没有回来。不过，茅屋里没有钟，艾玛想：怕是自己心急，时间就显得长了。于是她在园子里兜圈子，走一步，算一步；她顺着篱笆走，又急忙走回来，怕奶妈走另外的小路先到。她等累了，坐在一个角落里，闭住眼睛，塞住耳朵。起了疑心，又怕自己疑心生暗鬼，就这样不知道待了多久。忽然间栅栏门嘎吱一响，她跳了起来，但不等她开口，罗勒嫂子就说：

“你家里没有来人！”

“怎么？”

“啊！没有人来！先生在哭。他在喊你。大家都在找你。”

艾玛没有搭腔。呼吸急促，眼珠东转西溜，四处张望。乡下女人见她这副模样，以为她要疯了，本能地吓得缩起来。突然一下，她拍拍额头，喊了一声，因为罗多夫被她想了起来，这就好比划破漫漫长夜的一道电光，照亮了她的灵魂。他是多么好呵！多么温存体贴，多么慷慨大方！再说，是不是帮她这个忙他还拿不定主意，难道她不会用勾魂摄魄的眼色，使他重新眷恋已经熄灭的旧情？于是她赶快到于谢堡去，一点也没想到：她这也是送上门去，卖身投靠，而同样的勾当，刚刚在公证人家里，她却气得浑身哆嗦呢！

八

她一边走，一边寻思：“我怎么说呢？从哪里开始？”她认出了小树丛，白杨树，山坡上的黄刺条，还有远处的庄园。她发现自己恢复了初恋的心情，受到压制的心也如花怒放了。暖风亲吻着她的脸孔；正在融化的雪点点滴滴从新芽上落到草上来。

她像从前一样，从牧牛场的小栅栏门走了进去，走到两

边有两排椴树的正院。椴树摇晃着长长的枝桠，发出了窸窣的响声。狗窝里的狗一起嗥叫，叫得上下翻腾，但却没有出来人。

她走上正面、有木栏杆的宽楼梯，来到铺了石板、灰尘满地的过道，那里并排开了好几个房门，就像修道院或者旅馆一样。他的卧室是前头左边的那一间。当她的手指要转动门锁的时候，忽然感到没有力气。她怕他不在里面，几乎希望他不在，然而这是她唯一的希望，最后的机会了。她站了一分钟，定了定神，急迫的感觉逼得她硬着头皮进去了。

他坐在壁炉前，两只脚放在炉架上，正在叼着烟斗吸烟。

“啊！是你！”他马上跳起来说。

“对，是我！……我要，罗多夫，请你帮我想个办法。”

不管她怎样竭尽全力，到嘴边的话总是说不出来。

“你没有变，总是这样可爱！”

“唉！”她痛苦地答道，“又可爱又可悲，因为你对我已经不屑一顾了。”

于是他就开始解释，说些不着边际的话，因为他临时什么借口捏造不出来。

她一听见他的话，甚至一听到他的声音，一看见他本人，就不能够摆脱；于是装作相信，说不准还是真相信：他们破裂的原因是一个秘密，关系到第三者的名誉、甚至生命。

“没有关系！”她伤心地瞧着他说，“但我吃了多少苦呵！”

他用哲学家的口气回答：

“人生就是这样！”“至少，”艾玛接着说，“自从我们分手之后，你生活得还好吧？”

“啊！不好……也不坏。”

“如果我们没有分手，也许好些。”

“是的……也许！”

“你真这样认为？”她来到他身边说。

她叹了一口气。

“啊，罗多夫！你不知道……过去我多爱你！”

那时，她握住他的手，两人手指交叉，待了一会——就像头一次在农业展览会上一样！但他做了一个自尊的姿态，免得自己心软。而她却倒到他的怀里，说道：

“如果没有你，你叫我怎么活！习惯了幸福的生活，怎能失掉！我真伤心到了极点！那时我以为要死了！下一次再谈吧。可是你……总躲着我！……”

三年来，由于强者天性中的弱点，他总是小心在意地躲开她；现在，艾玛的头在他怀里蹭来蹭去，千娇百媚，胜过一只动情的母猫。

“你在爱别的女人吧，说老实话！啊！我懂得女人，得了！我原谅她们，谁经得住你的勾引呢？我曾经就上过钩吗！你是一个男子汉，你！你有很多讨好女人的条件。不过，让我们重新来过好不好？我们会相爱吗？你看，我笑了，我开心了！……你怎么不说呀！”

她的模样令人看了心醉，眼睛里含着哆嗦的泪珠，好像蓝色的花萼里蕴藏着暴风雨遗留下来的水珠。

她被他抱到膝盖上，用手背抚摸她光洁的鬓发，在昏黄的幕色中，最后一线夕阳的斜晖像一支金箭在她的头发闪烁。她低下了额头；他忍不住蜻蜓点水似地轻轻吻了她的眼皮。

“你哭过了！”他说。“为什么呀？”

她忽然啜泣起来，他以为这是她爱得憋不住了；但她又不作声，他以为这是她羞得不好意思开口，于是就高声说：

“啊！原谅我！其实我是唯一爱你的。我真是又傻又坏！我爱你，我永远爱你！……你怎么了？告诉我吧！”

他跪下了。

“哎！……我破产了，罗多夫！你借我三千法郎吧！”

“这个……这个……”他一边说，一边慢慢站了起来，但他脸上的表情显得那么严重。“你知道，”她赶快接着说，“我丈夫把财产都委托一个公证人代管；但他跑了。我们借了钱，病人又不付诊费。再说，清算还没结束，我们会有钱的。不过，今天，缺了三千法郎，人家就要扣押财产了；就是现在，就在眼前，我想找你帮忙，所以来了。”

“啊！”罗多夫心里想，脸色一下变得惨白，“她是为钱而来的！”

“于是他平静地说：

“我没有钱，亲爱的夫人。”

他并不是说谎。要是他有钱的话，他当然会借的，但一般说来，借钱的人都不大方；摧毁爱情的狂风暴雨，其中最冷酷无情，最能连根摧垮的，就是借钱了。

她先是瞧着他，瞧了几分钟。

“你没有钱！”

她重复了好几次。

“你没有钱！早知如此，我又何必来丢这最后一次脸！你从来就没有爱过我！你也并不比别的男人好！”

她将真心话说了出来，不知如何是好。

罗多夫打断了她的话头，说他自己也“手头拮据”。

“啊！我可怜你！”艾玛说，“的确，你也非常值得我可怜！……”

于是她的眼光落在了一支镶嵌着银丝图案的马枪上，马枪在陈列武器的盾形板上闪闪发光。

“如果你真没有钱，你的枪托上就不会镶嵌银丝！你也不会买珍珠贝壳装饰的座钟！”她指着布尔的座钟继续说，“更不会给马鞭接上镀金的银哨子——（她动手摸摸银哨）——当然不会在金表上挂些琳琅满目的小玩意了！唉！你不缺什么，甚至卧房里还有一个放酒瓶、酒杯的柜子；因为你不肯亏待自己，你要生活得舒服。你有房子，田产，树林；你去围场打猎，去巴黎旅行……咳！哪怕就是这小玩艺儿，”她拿起壁炉上的衬衫纽扣来，高声说，“就是这微不足道的小玩意！也值好多钱呵！……啊！我并不要你的，你自己留着吧！”

她把两个纽扣扔得老远，小金链子在墙上碰断了。

“而我呢，为了得到你一个微笑，为了让你多看我一眼，为了听到你说一声‘谢谢’，我可以把一切献给你，把一切都卖掉，我可以干粗活，可以沿街乞讨。而你现在却没事似地坐在安乐椅里，仿佛你并没有使我吃过苦，受过罪！你知道吗，没有你，我本来可以过得快活！谁要你来找我？难道是打赌吗？你说你爱过我，……刚才还这样说……啊！你还不把我赶走呢！刚才你吻过我的手，手现在还是暖和的，就在这个地方，就在这地毯上，你跪在我面前发誓，说你永远爱我。使我相信了你：整整两年，你使我沉醉在最香甜的美

梦中！……唉！我们的旅行计划，你记得吧？唉，你那封信，你那封信！我的心都被它撕碎了！……现在我来找他，找他。他又有钱，又快活，自由自在！我来求他帮忙，谁也不会拒绝的，我来恳求他，没有带来丝毫怨恨，他却拒绝了我，因为我要花他三千法郎！”

“我没有钱！”罗多夫不动声色地答道，控制住了的愤怒反而显得平静，这种平静又像盾牌一样挡住了愤怒。

她出来了。墙在发抖，天花板要压垮她；她又走上了长长的小路，枯叶被风吹散，又聚成一堆，几乎把她绊倒。她总算走到了铁门前的界沟；她这样急着要开门，结果指甲都给锁碰坏了。然后再走了一百步，累得气喘吁吁，简直要跌倒了，她才站住。于是她转过身来，又一次看了一眼不动声色的于谢堡，还有牧牛场，花园，三个院落和房屋正面高低上下的窗子。

她怅然若失地站着，忽视了自己的存在，只听到脉搏的跳动。仿佛震耳欲聋的音乐弥漫在田野间。她脚下的泥土比水波还更柔软，犁沟在她看来似乎成了汹涌澎湃的褐色大浪。她头脑中的回忆、想法，也都一下跳了出来，好像烟火散发的万朵金花。她看到了她的父亲，勒合的小房间，她幽会的秘室，还有其他景色。她的神经错乱，害怕起来，好不容易才恢复平静，当然还是模模糊糊的，因为她居然忘记了是金钱问题使她落到这个地步。她只感到爱情的痛苦，一回忆起来，就丧魂失魄，好像伤兵在临死前看到生命从流血的伤口一滴流掉一样。

天黑下来了，乌鸦在天空中乱飞。

忽然之间，她仿佛看到火球像气泡一样在空中爆炸，像压扁了的圆球一样振荡发光，然后转呀，转呀，转到树枝中间，融化在雪里了。在每一个火球当中，她都看见了罗多夫的面孔。火球越来越多，越来越互相接近，渗透到她身上，就消失了。她定睛一瞧，原来是万家灯火，远远在雾中闪烁。

于是她的处境才像无底的深渊，出现在她眼前。她喘不过气来，胸脯喘得都要裂开了。她一激动，英雄气概也油然而生，这几乎使她感到快乐了，就跑下山坡，穿过牛走的木板桥，走上小街小巷，走过菜场，来到药房门前。

药房里没有人。她要进去；但门铃一响，会惊动大家的；于是她溜进栅栏门，连大气也不敢出，只是摸着墙，一直走到厨房门口，看见一支蜡烛在炉台上点着。朱斯坦穿着一件衬衫，端着一盘菜走了。

“啊！他们正在吃晚餐。等一等吧。”

他回来了。她敲敲窗玻璃。他走了出来。

“钥匙！就是上头那一把，放……”

“怎么？”

他瞧着她，她的脸色怎么变得这样惨白，在黑夜的衬托下，更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在她看来，她简直美得出奇，像幽灵一样高不可攀。他不了解她的用意，但却有不祥的预感。

她赶快接着说，声音很低，很甜，令人心醉。

“我要钥匙！你给我吧。”

板壁很薄，餐厅里叉子碰盘子的响声可以听得到。

她借口说老鼠吵得她睡不着，她要毒死老鼠。

“那我得向老板报告。”

“不要！等一等！”

然后，她装出满不在乎的样子说：

“哎！用不着你去，我马上就告诉他。来，你给我照亮！”

她走上通到实验室的过道。墙上有一把贴了“储蓄室”的标签的钥匙，。

“朱斯坦！”药剂师等上菜等得不耐烦了，喊道。

“上楼！”

他跟着她。

钥匙在锁孔里一转，她就一直走到第三个药架前，凭着她的记忆，拿起了一个蓝色的短颈大口瓶，拔掉塞子，伸进手去，里面的白粉被抓出了一把，马上往嘴里塞。

“使不得！”他扑过去喊道。

“别嚷！人家一来……”

这真要了他的命，他要叫人。

“什么也别说，免得连累你的老板！”

于是她转身就走，痛苦也减轻了，几乎和大功告成后一样平静。

夏尔知道了扣押的消息，心乱如麻，赶回家来，艾玛却刚出去。他喊呀，哭呀，晕了过去，但她还没回来。她会到什么地方去呢？他派费莉西去奥默家，杜瓦施先生家，勒合店里，金狮旅店，哪里也找不到；他一阵阵地心急如焚，看到自己名誉扫地，财产丧失，贝尔特的前途无望！为了什么缘故？……怎么没有一句话！他一直等到晚上六点钟。最后，他等不下去了，以为她去了卢昂，就到大路上去接她，但走

了半古里也没有碰到人，又等了一会儿才回家。

她却先回来了。

“出了什么事？……什么缘故？……你能讲讲吗？……”

她坐在书桌前开始写信。慢慢封上，盖印，再写日期，钟点。然后郑重其事地说：

“你明天再看信。从现在起，我请求你，一句话也不要问我！……一句也不要！”

“不过……”

“唉！让我安静一会儿！”

说完，她就伸直身子躺在床上。

她感觉嘴里有一股呛人的味道，使她醒了过来。她隐约看见夏尔，就又闭上眼睛。

她留意看自己有没有难受。现在还没有。她听见座钟的滴答声，火柴的噼啪声，夏尔站在她床边的呼吸声。

“啊！死也不算什么！”她心里想。“如果我睡着了，就什么都完了！”

她喝了一口水，翻身朝墙躺着。

嘴里还有那股。

“我渴！……唉！我渴得厉害！”她唉声叹气地说。

“你怎么啦？”夏尔端了一杯水给她，问道。

“没什么！……打开窗子……我闷死了！”她突然觉得恶心，刚把枕头下面的帕打开，就吐出来了。

“拿开！”她赶快说；“扔掉！”

他问她，她不答。她一动不动，只要稍微动一下就会呕吐。同时，她觉得两脚冰凉，寒冷从脚上升到了心窝。

“啊！瞧！现在开始了！”她低声说。

“你说什么？”

她痛苦得把头转来转去，不断地张开上下颚，仿佛舌头上压了什么东西似的。到了八点钟，又呕吐起来了。

夏尔注意到脸盆底上有一种白色的砂粒，粘在瓷面上。

“这可怪了！这可少见！”他重复说。

但她便说：

“不对，你看错了！”

于是，他小心翼翼地，几乎是抚摸似地把手放在她肚子上。她尖声叫起来。他吓得连忙往后退。

接着，她就开始呻吟，起初声音微弱。后来肩膀发抖，脸比床单还白，蜷缩的手指紧抠住被子。她的脉搏不匀，现在几乎感觉不到了。

大滴汗珠从她脸上渗透出来，脸孔发青，好像金属蒸发成了汽体，又再凝成固体一样。她的牙齿上下颤抖，眼睛大而无神，四处张望，不论问她什么，她都不回答，只是摇头，有时还微笑了两三回。渐渐地，她呻吟得更厉害了。她不由自主地发出喑哑的叫声，口里却说自己好多了，马上就可以起床。但她又浑身抽搐，大声喊道：

“啊！这太狠了，我的上帝！”

他跪在床前。

“你把什么吃了？说呀！看在老天面上，回答我吧！”

他用温情脉脉的眼光瞧着她，她好像从来没见过他过这样温存体贴。

“那好，那封……那封！……”她有气无力地说。

他跳到书桌前，拆开盖了印的信封，高声念道：“不要怪任何人……”他顿住了，用手擦擦眼睛，再念下去。

“怎么……救人呀！快来呀！”

他反来复去，却说两个字：“服毒！服毒！”费莉西跑去奥默家，奥默在广场上大声喧嚷：勒方苏瓦大娘在金狮旅店都听见了，有几个人马上去通知邻居，一夜之间，全村都知道了。

夏尔丧魂失魄，话也说不清楚，几乎站不住了，只在房里转来转去。他撞在家具上，扯自己的头发，药剂师怎么也没想到他能做出这样吓人的事来！

他坐下来给尼韦先生和拉里维耶博士写信。他糊糊涂涂，起草了十五回。伊波利特送信到新堡去，朱斯坦拼命踢包法利的马，马累得精疲力竭，跑不动了，只好丢在吉约姆树林坡子下。

夏尔要查医学词典，但他看不清楚，每行字都在跳舞。

“镇静一点！”药剂师说。“只要吃下烈性的解毒药就行。服的是什么毒？”

夏尔给他看信。她吃的是砒霜。

“那么，”奥默接着说，“应该化验一下。”

因为他知道，不管中什么毒，都要先化验。夏尔没有懂，只跟着说：

“啊！好的！好的！救救她吧……”

然后，他回到她床边，支持不住了，倒了下来，坐在地毯上，头靠着床沿，只是泣不成声。

“不要哭！”她对他说。“不用多久，我就不会再折磨你了！”

“为什么要这样？有谁强迫你？”

她回答道：

“我不得不这样，我的朋友。”

“难道你过得不快活？是不是我的错？我能为你做什么，我一定能做到！”

“不错……你说得对……你是个好人，你！”

她把手放在他头发上，慢慢地抚摸。这种温柔的感觉更加重了他的痛苦。当她显得比过去更爱他的时候，他总要抛弃她，一想到这点，他就感到心灰意冷，仿佛整个生命在悄悄地流走，他毫无办法，他不知道该如何是好，也不敢动手，现在迫切需要他马上作出决定，他反倒心乱如麻了。

她心里万念皆空，不再在乎人世的欺诈，卑鄙的行径，折磨她的无数贪欲。现在，她也不恨任何人了；苍茫的暮色笼罩着她的思想，人间的闲言碎语，她能听到的只是这颗痛苦的心发出的悲叹哀鸣，断断续续、温温顺顺、朦朦胧胧，好像交响乐逐渐消逝的回声。

“我要看看孩子，”她支起胳膊肘说。

“你看了不会更难过吗？”夏尔问道。

“不会！不会！”

孩子由女佣人抱来了，还穿着长睡衣，露出了两只光脚丫，脸上没有笑容，仿佛还在梦中。她莫名其妙地看着乱七八糟的房间，眨眨眼睛，桌子上点着的几根蜡烛使她眼花缭乱。不消说，烛光使她勾起了过年过节的清晨，她总是这样一早就给烛光照醒，被抱到母亲的床上，来接受节日的礼物，因为她发问了：

“东西在哪里，妈妈？”

没有人回答。

“我的小鞋子呢？”

费莉西把她抱到床头，她却总是看着壁炉旁边。

“是不是奶妈拿走了？”她问道。

一听见“奶妈”两个字，包法利夫人就想起了她和奸夫的幽会，当前的灾难，她立刻转过头去，仿佛嘴里尝到一种恶心的味道，比毒药还更厉害。那时，贝尔特被放在床上。

“啊！你的眼睛好大，妈妈，脸好白，汗好多呵！……”
她母亲瞧着她。

“我怕！”孩子边说边往后缩。

艾玛拉住她的小手，想亲亲她，她却挣开了。

“行了！把她抱走吧！”夏尔在床后啜泣，大声喊道。

然后，病人的症状有一阵子不那么明显；她好像不那么激动不安了；于是，她每说一句无关紧要的话，胸口比较平静地吐出一口气，他都觉得回生有望。等他到底看见卡尼韦进来，就扑到他怀里，哭着说：

“啊！你来了！感谢上帝！你真好！现在，她好点了。你来看……”

他同行的看法和他截然不同，说起话来，像他自己说的，也不“转弯抹角”，他直截了当地开了催吐剂，要把肚子里的东西清理得一干二净。

不料她却吐起血来。她的嘴唇咬得更紧，四肢抽搐，身上起了褐色斑点，脉搏一按就滑掉了，好像一根绷紧了的线，或是快要绷断的琴弦。

然后她大叫起来，叫得吓人，她咒骂毒药，说毒药该死，但又哀求它快点送掉她的命，并且伸出僵硬的胳膊，推开夏尔竭力要她喝下去的药，看起来他比她还更痛苦。他站在那里，用手帕遮住嘴唇，发出嘶哑的哭声，呜咽得出不了气，浑身颤抖，连脚后跟也一颠一颠。费莉西在屋里跑上跑下；奥默动也不动，只是大声叹息；卡尼韦先生始终保持镇静，也开始觉得不对了。

“见鬼！……但是……她已经排除干净了，而病源一消失……”

“症状应该消失，”奥默说，“这是不消说的。”

“救救她吧！”包法利喊道。

药剂师居然大胆提出假设：“这说不定是转折的顶点。”但卡尼韦不屑理睬，正要用含鸦片的解毒剂，忽然听马鞭挥舞的噼啪声。上下的玻璃窗都震动了，三匹全副披挂的快马，拉着一辆轿式马车，污泥一直溅到马耳朵上，一下就冲过了菜场转弯的地方。原来是拉里维耶博士大驾光临。

天神下凡也不会使人更加激动。包法利举起了两只手，卡尼韦立刻打住了，奥默赶快脱下不必脱的希腊小帽，那时医生还没有进门呢。

他属于穿比夏白大褂的伟大外科学派，对于现代人来说，知名度已经大不如从前了。但他们既有理论，又能实践，如醉如痴地热爱医学，动起手术来精神振奋，头脑清醒！他一生起气来，医院上下都会震动，他的学生对他崇拜得五体投地，刚刚挂牌行医，就竭力模仿他的一举一动；结果附近城镇的医生，个个像他一样，穿棉里毛料的长外套，宽大的藏

青色工作服；他的衣袖纽扣总是解开的，遮在他丰腴的双手上，手很好看，从来不戴手套，随时准备投入行动，救苦救难似的。他不把十字勋章、头衔、学院瞧在眼里，待人温和，慷慨大方，济贫扶幼，施恩而不需要回报，可以说是一个圣人，但是他的智力敏锐，明察秋毫，使人怕他就像害怕魔鬼一样。他的目光比手术刀还更犀利，一直深入到你的灵魂深入，穿透一切托词借口、不便启齿的言语，揭露出藏在下面的谎言假话来。这样，他既庄严肃穆，又平易近人，说明他意识到自己伟大的才能，顺利的处境，以及四十年来辛勤劳动、无可非议的生活。

他一进门，看见艾玛仰面躺在床上，嘴唇张开，脸如死灰，就把眉头皱了一下。然后，他好像在听卡尼韦说话，一边把食指放在鼻孔底下，一面重复地说：

“哦，这样，这样。”

但他慢慢耸了一下肩膀。包法利瞧见了；两人互相瞧了一眼；这个阅尽人间苦难的名人不住流下泪来，溅在胸前的花边上。他要和卡尼韦不想叫人知道说话，便叫他到隔壁房间去。夏尔不知就里，也跟了过去，问道：

“她病得很厉害，是不是？用芥子泥治疗可以吗？我不知道用什么好！请您出个主意，您救过这么多人呵！”

夏尔把两只胳膊都放在他身上，注视着他，眼神流露出恐惧和哀求，几乎晕倒在他胸前。

“得了，我可怜的人，你要挺得住！没有什么办法了。”

拉里维耶医生转过身去。

“你就走吗？”

“我还回来。”

他同卡尼韦先生走了出去，好像有话要吩咐马车夫，卡尼韦也不愿意看到艾玛死在自己手里。

药剂师跟着他们到了广场上。他一见名人就不愿离开。因此他恳求拉里维耶先生不嫌简陋，光临他家吃顿午餐。

他赶快差人到金狮旅店去要鸽子，到肉店去要所有的排骨肉，到杜瓦施家去要奶油，找勒斯蒂布杜瓦要鸡蛋，药剂师自己也动手准备，而奥默太太却一边束紧围裙带子，一边说道：

“真对不起，先生；因为在我们这个倒霉的小地方，要不是头一天先通知……”

“高脚杯!!!”奥默低声说。

“要是我们在城里，至少我们可以做个蹄膀肉……”

“不要罗嗦！……请入席吧，博士！”

他认为吃了几口之后，应该提供这场事故的一些情节：

“我们开头只看到她喉咙干燥，然后上腹部痛得要命，上吐下泻，处在昏迷状态。”

“她为什么服毒？”

“我也不清楚，博士，我甚至不知道她哪里搞到的砒霜亚砷酸。”

朱斯坦这时端了一叠盘子进来，忽然双手发抖。

“你怎么了？”药剂师问道。

年轻人听见问他，一失手盘子叮铃当啷全都掉到地上去了。

“笨蛋！”奥默喊了起来；“该死！木头人！蠢驴一条！”

但他一下控制住了自己：

“我想，博士，应该化验一下，首先，我小心地把一根管子插进……”

“其实，”外科医生说，“不如把手指伸进她的喉咙。”

卡尼韦没有说话，他刚刚因为用了催吐剂，已经挨了一顿顾全面子的申斥，结果这位治跛脚时盛气凌人、口若悬河的同行人今天变得非常谦虚，只是满脸堆笑，满口唯唯诺诺。

奥默今天做了东道主，得意洋洋，包法利的悲痛使他反躬自省，对比之下，反而模糊地感到高兴。加上博士在座，他更忘乎所以。他卖弄杂家的知识，胡拉乱扯，大谈西班牙的斑螫，果实有毒、见血封喉的树木、蝰蛇。

“博士，我在书上看到，不同的人吃了熏得太厉害的香肠一样会中毒，就像触了电一样！至少，我们的药剂学大师，著名的卡德·德·加西古，就在他的报告里提到过。”

奥默太太又出来了，端着一个摇摇晃晃的酒精炉子；因为奥默想在餐桌上煮咖啡，而且已经亲手炒好，亲手磨好，亲手调制好了。

“砂糖，博士，”他递上砂糖时，用拉丁文说。

然后他把孩子们都叫下楼来，想要知道外科医生对他们体格的看法。

然后，拉里维耶先生要走，奥默太太还请求他检查一下她的丈夫。他的血流得迟钝了，每天晚餐后都要打瞌睡。

“只要头脑不迟钝，血脉不碍事的。”

医生的俏皮话，没有人听出别有用意之处，他只是微微一笑，打开了门。药房里排满了人，使他脱不了身，杜瓦施

先生怕妻子胸部有炎症，因为她在炉灰里吐痰，已经习惯了；比内先生有时饿得发慌；卡龙太太身上老痒；勒合觉得头晕；勒斯蒂布杜瓦有风湿症；勒方苏瓦老板娘的胃反酸。最后，三匹马拉着医生走了，大家都愿他不随和。

恰好布尼贤先生捧着圣油，走过菜场，才转移了大家的视线。

奥默根据他推理的原则，把神甫比如死尸引来的乌鸦；看教士，他就浑身不舒服，因为黑道袍使他想到了裹尸布。他讨厌道袍，有一点是由于尸布使他害怕。

然而，面对他所谓的“天职”，他并没有退缩，而是按照拉里维耶先生临走前的嘱咐，陪同卡尼韦回到包法利家去；要不是他太太反对，他甚至要把两个儿子也带去见见世面，这好比上一堂课，看看人家的榜样，将来头脑里也可以记得这个庄严的场面。

他们走进了庄严而阴森的房间。女红桌上蒙了一条白餐巾，银盘子里放了几个小棉花球，旁边有个大十字架，两边点着两支蜡烛。艾玛的下巴靠在胸前，两只眼睛大得像两个无底洞；两只手可怜巴巴地搭在床单上，就像人之将死其心也善，其形也恶，恨不得早点用裹尸布遮丑一样。夏尔的脸白得如同石像，眼睛红得如同炭火，没有哭泣，站在床脚边，面对着她；而神甫却一条腿跪在地上，咕噜咕噜地低声祷告。

当他转过脸来看见了神甫的紫襟带，居然脸上有了喜色，当然是在异常的平静中，重新体验到已经失去的、初次神秘冲动所带来的快感，还看到了即将开始的永恒幸福。

神甫站起来拿十字架；于是她如饥似渴地伸长了脖子，把

嘴唇紧贴在基督的圣体上，用尽了临终的力气，吻了她有生以来最伟大的一吻。接着，他就念起“愿主慈悲”、“请主赦罪”的经来，用右手大拇指沾沾圣油，开始行涂油礼：先用圣油涂她的眼睛，免得她贪恋人世的浮华虚荣；再涂她的鼻孔，免得她留连温暖的香风和缠绵的情味；三涂她的嘴唇，免得她开口说谎，得意得叫苦，淫荡得发出靡靡之音；四涂她的双手，免得她挑软拣硬；最后涂她的脚掌，免得她幽会时跑得快，过后，却走不动了。

神甫把沾了圣油的棉花球丢到火里擦干净他自己的手指头，过来坐在临终人的身边，告诉她现在应该把自己的痛苦和基督的痛苦结合在一起，等候上天的宽恕了。

他说完了临终的劝告，把一根经过祝福的蜡烛放进她的手里，象征着她将要沐浴在上天的光辉中。艾玛太虚弱了，手指头合不拢，若不是布尼贤先生帮忙，蜡烛就要掉到地上。

她的脸色不像原来那样惨白，表情反而显得平静，仿佛临终圣事真能妙手回春似的。

神甫当然不会视而不见。他甚至向包法利解释：有时主为了方便拯救人的灵魂，可以延长人的寿命。夏尔记起了那一天，她也像这样快死了，领圣体后却起死回生。

“也许不该灰心失望，”他心里想。

的确，她慢慢地向四围看了看，犹如大梦方醒，然后用清清楚楚的声音要她的镜子。她照了好久，一直照得眼泪汪汪。

那时，她仰起头来，又倒在枕头上了。叹了一口气。

她的胸脯立刻急速起伏。整个舌头伸到嘴外，灰暗的像

两个油尽灯残的玻璃罩，眼珠还在转动，人家会认为她已经死了，但是她还拚命喘气，喘得胸脯上下起伏，越来越快，快得吓人，仿佛灵魂出窍时急得蹦蹦跳跳似的。费莉西跪在十字架前，药剂师也弯了弯腿，卡尼韦先生却茫然看着广场。布尼贤脸靠在床沿上，又念起祷告词来，夏尔穿着黑色的长袍跪在对面向艾玛伸出胳膊。他紧紧握着她的双手，她的心一跳动，他就哆嗦一下，仿佛大厦坍塌的余震一样。垂死的喘息越来越厉害，神甫的祷告也就念得像连珠炮；祈祷声和夏尔遏制不住的啜泣声此起彼伏，有时呜咽淹没在祷告声中，就只听见单调低沉的拉丁字母咿咿呀呀，

忽然听见河边小路上响起了木鞋的托托声，还有木棍拄地的笃笃声；一个沙哑的声音唱了起来：

天气热得小姑娘
做梦也在想情郎。

艾玛像僵尸触了电一样披头散发，目瞪口呆。坐了起来，

大镰刀呀割麦穗，
要拾麦穗不怕累，
小南妹妹弯下腰，
要拾麦穗下田沟。

“瞎子！”她喊道。

艾玛大笑起来，笑得如痴如狂，伤心绝望，令人害怕，她

相信永恒的黑暗就像瞎子丑恶的脸孔一样可怕。

那天刮风好厉害，
吹得短裙飘起来！

她一阵抽搐倒在床褥上。等大家过去看时她已经断了气。

九

人死之后，仿佛总会发出令人麻木的感觉，使人难以致信、也难相信：生命怎么化为乌有了。但当夏尔看见她不动的时候，就扑在她身上，喊道：

“永别了！永别了！”

奥默和卡尼韦把他拉到房间外面去。

“你要克制自己！”

“是的，”他挣扎着说，“我明白，我没事。不过，放开我吧！我要看看她！她是我的妻子呀！”

他于是哭了起来。

“哭吧，”药剂师接着说，“哭个痛快，心里会好受些！”

夏尔由他们拉到楼下厅子里变得比孩子还脆弱，奥默先

生接着也回家了。

他在广场上碰到瞎子，他拖拖拉拉地到荣镇来讨消炎膏，碰到人就打听药剂师住的地方。

“得了！你以为我闲得没事要打狗吗！咳！去你的吧，等我有空再来！”

他忙忙碌碌走进了药房。

他要写两封信，要给包法利配一副镇静剂，要捏造谎言以掩盖服毒这事，写成文章寄给《灯塔》报，还不提那些要向他打听消息的人呢；一直等到荣镇的人都知道，艾玛做香草奶酪时，错把砒霜当做糖了，这时，奥默又一次回到了包法利家。

他发现夏尔一个人（卡尼韦先生刚走）坐在扶手椅里，靠近窗子，白痴似地瞧着厅子里所有的一切。

“现在，”药剂师说，“你应该自己定一下举行仪式的时间。”

“做什么？什么仪式？”

然后，他结结巴巴、畏畏缩缩地说：

“哎呀！不要，好不好？不要，我要在她的身旁看着她。”

奥默不慌不忙，拿起架子上的浇水壶，去浇天竺葵。

“啊！多谢，”夏尔说，“你真好！”

他说不下去了，因为药剂师浇水的姿式勾引起他无限的伤心往事，使他透不过气来。

奥默以为不妨谈谈园艺，也为了和他分忧说植物需要水分。夏尔低下头来表示同意。

“再说，好日子快来了。”

包法利“啊”了一声。

药剂师轻轻拉开窗玻璃上的小窗帘他觉得无话可说。

“瞧，杜瓦施先生过来了。”

夏尔也机械地跟着说：

“杜瓦施先生过来了。”

奥默不敢再对他谈那件伤心的往事，倒是神甫的话还起作用。

夏尔把自己关在诊室里，还啜泣了好一阵子，这才拿起笔来写道：

“我要她下葬时穿结婚的礼服，白缎鞋，戴花冠。头发披在两肩。要橡木的，桃花心木的，铅的三副棺木。不要对我讲了，我会挺得住的。她身上要盖一条绿色丝绒毯子。请照办吧。”

先生们觉得非常意外：包法利哪里来的这么多浪漫想法！药剂师立刻过去对他说：

“在我看来丝绒毯子未免多余。再说，开销……”

“这和你有什么关系？”夏尔喊了起来。“不要管我的事！你不爱她！走吧！”

神甫挽着他的胳膊，同他在花园里散步。他大谈人世的浮华虚荣。只有上帝是真正伟大、真正慈悲的；人人都该毫无怨言地听他安排，甚至还该感恩戴德。

夏尔居然咒骂起来：

“上帝我讨厌你！”

“你的抵触情绪还没消呢，”神甫叹口气说。

包法利已经走远了。他挨着墙边的果树大步走着，望着天空咬牙恨所有的一切，露出了诅咒的神气，但连一片树叶也没有惊动。

下起小雨来了。夏尔敞露着胸脯，冷得他直打哆嗦。他回到屋里。

六点钟，广场上响起了铁车轮碰地的声音：燕子号班车到了。他把额头贴着窗玻璃，看乘客一个接着一个下车。费莉西在客厅地上给他铺了一个床垫，他倒在上面就睡着了。

奥默先生尊重死者，居然到了逆来顺受的地步。因此，他并不和可怜的夏尔计较，一到晚上，他又守灵来了，带了几本书和一个活页本子留用做笔记。

布尼贤先生也在。灵床已经挪了位置，床头点了两根大蜡烛。

药剂师受不了寂静的压力，忍不住发了几句牢骚，埋怨这个“不幸的少妇”，神甫却回答说：现在只应该为她祈祷了。

“不过，”奥默接嘴说，“二者必居其一：如果她的死是上天的安排（像教会所说的那样），那么，她一点也不需要我们祈祷；要不然，如果她死不悔改（我想这是教士的用语），那么……”

布尼贤打断他的话，用粗暴的声音反驳，说那更少不了祈祷。

“不过，”药剂师不同意，“既然上帝知道我们需要什么祈祷也是没有用的？”

“怎么！”神甫说，“不祈祷！难道你不是基督教徒？”

“对不起！”奥默说。“我信仰基督教。首先，它解放了奴隶，在世界上提出了一种道德观……”

“不对！所有的经文……”

“呵！呵！至于经文，打开历史看看，谁不知道，经文是耶稣会篡改了的！”

夏尔进来了，他走到灵床前，慢慢拉开帐子。

艾玛的头歪向右边的肩膀。嘴角张开，仿佛脸孔下半开了一个黑洞，两个大拇指都折向手心，有一层白色的粉末撒在眼睫毛上，眼睛开始看不见了，上面出现了灰白色的粘液，好像蜘蛛结了一层薄网似的。床单从胸脯到膝盖都凹了下去，到脚尖又高了起来。在夏尔眼里，仿佛是不知道多么重、多么大的东西把她压扁了。

教堂的钟敲两点。听得见淙淙的河水在平台脚下流过，流进黑暗中去。

布尼贤先生劲头一来就大声擤鼻子，奥默却用笔把纸刮得吱吱响。

“算了，我的好朋友，”他说。“在这里难过的样子何必呢，还不如走开的好。”

夏尔一走开，药剂师和神甫又恢复辩论了。

“应该读伏尔泰！”一个说，“读霍尔巴赫！读《百科全书》！”

“应该读《葡萄牙籍犹太人写的信》！”另一个说。“读前任文官尼古拉写的《基督教之道》！”

他们争得面红耳赤，他们同时各讲各的，谁也不听谁的；布尼贤气得要命，说对方胆大脸厚；奥默觉得奇怪，说神甫

怎么这样愚蠢；他们差不多要破口大骂了，偏偏夏尔又忽然出现。他好像着了魔似的，时时刻刻跑上楼来。

他站在她对面看她，好看得清清楚楚。他专心致志地看，看得忘记了自己，也就忘记了痛苦。

他记起了感应的故事，磁力造成的奇迹；他自言自语，只要专心致志，也许可以起死回生。有一次他甚至弯下腰来，低声叫道：“艾玛！艾玛！”他使劲呼出的气息使烛影在墙上摇晃。

一大早，包法利奶奶赶来了。夏尔拥抱她的时候，又是满脸泪痕。她也像药剂师一样，想劝他节省丧葬的开销。他气得这样厉害，她只好闭口不谈；他反倒支使她到城里去，买些必不可少的东西。

夏尔整个下午没人作伴；贝尔特送到奥默太太家去了；费莉西待在楼上房间里，和勒方苏瓦大娘一起守灵。

晚上，他接待来吊唁的人。他站起来，和吊客握手，说不出话，然后大家挨着坐下，在壁炉前围了半个圆圈。大家都低着头，发出叹息都觉得无聊，但是又不好意思说走。

奥默两天来，只见他在广场上，九点钟又来到这里，带来一堆樟脑，安息香和香草。他还带着一满瓶漂白水，要给房间消毒。这时，女佣人，勒方苏瓦大娘，包法利奶奶围着艾玛，忙着给她换衣服；她们给她蒙上绷紧的罩布，一直罩到她的缎鞋。

费莉西哭着说：

“啊！可怜的太太！可怜的太太！”

“瞧她，”旅店老板娘同情她，“她看起来还是多么可爱！”

谁敢说她会马上爬起来呢！”

随后，她们弯下腰去，给她戴好花冠。

要戴花冠一定要把头抬高一点，那时好像哎吐一样一般黑水从嘴里流了出来。

“啊！我的上帝！当心袍子！”勒方苏瓦大娘叫了起来。“来帮帮忙吧！”她对药剂师说。“难道你还害怕？”

“我会害怕？”他耸耸肩膀答道。“哎！你说到哪里去了！我学制药的时候，在市医院还见过死人吗！我们还在解剖尸体的阶梯教室里做过五味酒呢！死吓不倒哲学家。我不是时常说，要把遗体送给医院，可以对科学作出贡献吗！”

神甫一到，就问包法利先生身体如何；听了药剂师的回答，就说：

“打击太大了，你知道，恢复需要时间。”

于是奥默祝贺他，不像凡夫俗子，不会失掉终身伴侣；结果两人对神甫婚姻的问题争论起来了。

药剂师说，“男人若少了女人，这太不合乎情理了。这太不合乎情理了！有些男人犯罪……”

“不过，木头刀子！”教士喊了起来，“你怎么能要一个结了婚的人，比如说，保守别人忏悔的秘密呢？”

奥默攻击忏悔。布尼贤为忏悔辩护；他大加发挥，说忏悔可以使人改过自新。他举了道听途说的小故事来作证明，一些小偷怎么一下变成好人。一些军人一走进忏悔厅，立刻看清了自己的罪过。弗里堡有一个神甫……

他的对方已经进入梦中。他觉得房间里有点别闷，就去打开窗子，却把药剂师惊醒了。

“来吧！吸口烟！”他对他说。“一吸，就不困了。”

从这处不知什么地方传来断断续续拖得很长的狗叫声。

“你听见狗叫吗？”药剂师问。

“有人说，狗闻得到死人的气味，”教士答道。“蜜蜂也是一样，一有死人就会飞出蜂窝。”

奥默没有反驳这些谬论，因为他又睡着了。

布尼贤先生更挺得住，口中继续念念有词，然后，不知不觉地下巴一耷拉，放松了手里的黑色大书，也打起鼾来。

他们两个人眉头紧皱，脸皮浮肿，肚子鼓起而对面坐着，在争论不休之后，都为人类共同的弱点所征服；他们一动不动，和他们旁边的尸体一样，而尸体看起来却也在睡觉呢。

夏尔进来并没有吵醒他们。这是最后一次。他来向她告别。

香草烧得还在冒烟，淡蓝色的滚滚烟雾，飘到窗口，就和窗外进来的雾气打成一片。

天上有几颗闪烁的星星，夜死一般的寂静。

融化了的蜡烛油像大颗眼泪一样滴到床单上。夏尔看着燃烧的蜡烛焰发出的光把他的眼睛都看累了。

缎子长袍上的波纹闪闪烁烁，像月光一样的。艾玛仿佛已化为全体在长袍下看不见了。从她身上散发出来，朦朦胧胧，和周围的东西，寂静，黑夜，吹过的风，冉冉升起的、阴森潮湿的香气，溶合为一了。

忽然他看见她在托特的花园里，在荆棘篱笆旁边的长凳上，忽然一下，又在卢昂，在大街上，在他们家门口，在贝尔托的院子里。他还听见快活的小伙子在苹果树下跳舞的笑

声；房间里弥漫着她头发的香味，她的长袍在他怀里发出火花般的爆裂声。她现在穿的就是那件袍子！

他就是这样一桩桩、一件件，回忆已经消逝了的幸福，她的态度，她的姿式，她的声调。一阵难过之后，又来另外一阵，永远消失不了，就像潮水泛滥，后浪推前浪一样。

他忽然好奇得要死：心不停的跳着，慢慢地用手指尖揭开了她的面罩。他吓得大喊一声，把两个睡着了的人都叫醒了，他们赶快把他拉到楼下厅子里去。

费莉西随后上楼来说：他要她的头发。

“剪吧！”药剂师答道。

因为她不敢动手，他就亲自拿着剪刀走上前去，他抖得这样厉害，结果在鬓角的皮肤上开了几个口子。最后，奥默狠下心来，大手大脚随便剪了两刀，剪得漂亮的黑头发里漏出了几块白肉。

药剂师和神甫又重新争论起来，争争睡睡，睡醒了又互相责怪。于是布尼贤先生在房间里洒他的圣水，奥默拿漂白药水洒在地上。

费莉西想得周到，在柜子上放了一瓶烧酒，一块干酪，一大块蛋糕。到早晨四点钟，药剂师挺不住了，叹口气说：

“说老实话，我很喜欢吃点东西。”

不必等人请神甫做了弥撒就会回来；他们两人有吃有喝，有说有笑，不知怎么搞的，人家是乐极生悲，他们却是悲去喜来了；喝到最后一杯，神甫竟拍着药剂师的肩膀说：

“我们总会不打不成相识的！”

他们在楼下门厅里碰见工人来了。于是夏尔在两个小时

之内，不得不忍受铁锤敲棺材板的折磨。后来他们把她放进橡木棺材，再把小号棺材放进中号，中号放进大号。因为太大，棺材中间不得不塞进垫褥子的羊毛绒。最后，等到三副棺木都刨好，钉好，焊好了，就把灵柩抬到门口；屋门大开，荣镇人开始涌来了。

卢奥老爹一到，在广场看见办丧事的黑布，就昏了过去。

十

他在艾玛死后三十六小时才得到药剂师的信。奥默先生担心老人家的感情受不了，把信写得含含糊糊，叫人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老人家开头好像中了风一样倒了下去。后来又以为她没有死。但也可能死了……最后，他穿上罩衣，戴上帽子，给鞋子装上马刺，马不停蹄地走了。一路上卢奥老爹不停地喘气，心急如焚。有一次，他甚至不得不下马来。他什么也看不见，只听见四周都是声音，他觉得自己要疯了。

天亮时，他一眼看到三只黑母鸡睡在树上，这个不祥之兆吓得他打哆嗦。于是他向圣母许愿，要送教堂三件祭披，还要光着脚从贝尔托公墓一直走到瓦松镇的礼拜堂去。

他一到玛罗姆，就用双手围成喇叭状呼唤店家，肩膀一

顶，撞开了店门，一下跳到荞麦袋前，把一瓶甜苹果酒倒进了马槽，然后又骑上他的小马，跑得马蹄迸出火星。

他心里想：不消说，她定会有救，医生定会有办法，这是肯定的。他又想起了人家讲过的起死回生的奇迹。

随后，她又好像死了。她就在他眼前，仰面躺在大路当中。他赶快拉住缰绳，幻影却又消失了。

到了坎康普瓦，他要给自己打气，连着喝了好几杯咖啡。

他又怀疑信上是不是写错了姓名。他摸摸衣袋找信，信摸到了，但他不敢打开来看。

他甚至猜想，这也许是“恶作剧”，有人想要报复，或者是异想天开，要出出气；要不然，若她真个死了，父女会心心相印，息息相通的！但他没有感到！乡下还和平常一样：天是蓝的，树在摇摆，羊在走羊的路。他看见了荣镇；只见他伏在马背上，拼命地跑，拼命地打马，打得马肚带都滴血了。

等到他恢复了知觉，他又倒在包法利怀里，大声哭道：

“我的女儿！艾玛！我的孩子！你说……？”

包法利也啜泣着答道：

“我也不晓得，我也不晓得！这是天大的不幸！”

药剂师把他们两个分开。

“讲这些可怕的经过有什么用呢？我等等再告诉您吧。瞧，大家都来了。要沉得住气，管它呢！要想开一点！”

可怜的丈夫想要拿出丈夫气来，他翻来覆去地说：

“是……要挺得住！”

“好！”老人家也喊道，“我会挺得住的，哪怕天打雷劈，我送她也要送到头。”

钟声一响，一切准备稳妥，只等丧礼进行。

他们两个坐在圣坛的祷告席上，看着唱经班的三个歌手在他们面前不停地走来走去，唱着赞美诗。蛇管手使劲地吹。布尼贤先生全副盛装，尖声唱经；他对圣龕行礼如仪，高举双手，伸出胳膊。勒斯蒂布杜瓦拿着鲸骨杖，在教堂里转来转去；灵柩停在经桌旁边，四行蜡烛中间。夏尔老想站起来把蜡烛吹灭。

然而他也想激起自己对宗教的虔诚信仰，希望来生还可再见到她。他又幻想她是没死出远门了，已经去了好久。但当他意识到她就在棺材里，一切都已落空，而且马上就要下葬，他就伤心绝望，感到一片黑暗，难过得要撒野了。有时他以为自己麻木不仁，这样反而倒舒服些，但又责怪自己于心何忍。

忽然听见石板地上响起了铁皮木棍的托托声。响声从教堂里面传出来，到了侧殿突然停住。一个穿着褐色粗呢短外套的男人吃力地跪下。原来是金狮旅店的伙计伊波利特，他装上了艾玛送他的假腿。

一个唱经班的歌手围着正殿走了一圈，请求大家布施，于是大铜板一个接着一个扔进了银盘子。

“快点走开！我不好受！”包法利喊道，一面生气地把一个五法郎的钱币丢给了他。

歌手对他行了一个礼，表示感谢。

大家又是唱又是跳，又站起来，这一套搞个没完没了！他记得初来的时候，有一回和艾玛同来做弥撒，就坐在对面，右手墙边上。钟声又响了。大家把椅子挪开。抬棺材的人把三

根木杠放在灵柩底下，把棺木抬出了教堂。

朱斯坦这时已经来到在药房门口。他脸色惨白，站立不稳，马上又进去了。

大家都在窗口看出殡。夏尔打头，他挺直了腰身。他装出男子汉大丈夫的模样，对那些从街头巷尾出来参加送殡的人表示谢意。六个抬棺材的人，一边三个，走着小步，有点喘气。神甫，唱经班，还有儿童合唱队的两个孩子，一起朗诵《哀悼经》；他们的声音高低起伏，传到了野外。有时他们一拐弯，走上小路，看不见了；只有银质的大十字架总是举得高高的，掠过了树梢头。

妇女披着黑色斗篷跟在后面，戴着垂边的风帽；她们手里拿了一枝点着的大蜡烛，夏尔听见翻来覆去的祈祷，看见前前后后的火光，闻到蜡烛的油味和道袍的汗味，觉得支持不住了。一阵清风吹来，吹绿了黑麦和油菜，吹得路边荆棘篱笆上的露珠颤抖。天边响起了各种生气勃勃的声音：车轮在远处的车辙中滚动的喀嗒声，公鸡没完没了的咯咯啼声，或者小马蹦蹦跳跳跑到苹果树下的笃笃声。纯净的天空飘浮着几片斑斓的玫瑰色云彩；淡蓝的烛光落在五彩光环笼罩的茅屋上；夏尔走过的时候，认出了这些院落。他记得有几个这样的早晨，他在这些院落里看完了病出来，就回到艾玛身边去。

黑色棺罩上星罗棋布地装饰着泪珠般的白点，时时刻刻风会掀起罩布，露出棺木来。抬棺材的人走累了，就慢走点，于是棺木一颠一颠，好像迎风破浪、上下颠簸的小船。

总算到了。

男人继续往下走，走到一块草地上，那里挖好了一个墓穴。

大家在墓穴周围站。在神甫讲话的时候，挖墓穴时抛上来的红土毫不惹人注意，不断地从四个角落溜了下去。

然后，等到四条粗绳摆好之后，就把棺木放在上面。夏尔看着棺木吊下墓穴。棺木一直往下吊。

最后，听到一声碰撞，四条绳子又嘎吱嘎吱地拉了上来。于是，布尼贤拿起勒斯蒂布杜瓦递给他的铁铲；他右手还在洒圣水，左手却使劲推下了一大铲土；石头碰在棺木上，一声巨响，仿佛是永不消逝的回响。

神甫把圣水壶递给他旁边的人。奥默先生站在神甫的旁边，他郑重其事地摇了摇圣水壶，然后递给夏尔；夏尔跪在土里，抓起大把的土往墓穴里扔，一面喊道：“永别了！”他向她送飞吻；他向墓穴爬去，要和她埋葬在一起。

人家把他拉开；他不久也就平静下来，说不定和大家一样，模模糊糊地感到一块石头下了地，反倒心安理得。

卢奥老爹送葬回来，也平静地吸起了烟斗；奥默看了，心里觉得很看不顺眼。他同时还注意到，比内先生没来送殡，杜瓦施听了弥撒就“溜掉了”，公证人的佣人特奥多居然穿了一套蓝色的衣服，“这成什么体统仿佛找不到一套合适的送葬的黑衣服似的，真是见鬼！”他把这些想法从东传播到西。大家都惋惜艾玛的死，尤其是勒合，他也不错过送葬的机会。

“这个可怜的女人！她的丈夫多么痛苦！”

药剂师接着说：

“要不是我，你知道吗？他恐怕早就放任自己，走上自杀

的道路了！”

“一个这样好的女人！说来叫人难以相信，我上星期六还在店里见到她呢！”

“可惜我没有时间，”奥默说，“不能在她坟上讲几句话。”

回到家里，夏尔脱掉丧服，卢奥老爹烫了他的蓝色罩衣。罩衣是新做的，因为他一路总用袖子擦眼睛，衣服的颜色掉到脸上。他的眼泪流湿了脸上的尘土，留下了一道道泪痕，把新罩衣也弄脏了。

包法利奶奶他们三个人在一起，谁也不说话。最后还是老爹叹了一口气说：

“你记得吗，我的朋友，有一回我去托特，你的头一个媳妇刚去世。那个时候我还可以安慰你！我还有话好说。可是现在……”

于是他啜泣起来，哭得胸脯一起一伏：

“啊！这真要我的命，你看！我看到我的女人去世……后来是我的儿子……今天又是我的女儿！”

他要马上回贝尔托去，说是在这屋子里睡不着觉。他连他的外孙女也不愿看一眼。

“算了！算了！看到她我更难过。还是你替我吻吻她吧！再见！……你是一个好男子汉！再说，我永远也不会忘记，”他说时拍拍屁股，“不用担心！我总会送火鸡来的。”

但是等他到了坡上，却又转过身子，就像当年在圣·维克多路上和艾玛分别时一样。荣镇的窗户沐浴在草原上的落日斜晖中，仿佛着了火一般。他把用手遮住耀眼的阳光；他看见前面有一道围墙，墙内有一堆堆树木，有如一束束黑花，

开放在白石墓碑之间。于是他又继续赶路，小马只能小跑，因为它已经跛脚了。

夏尔和他的母亲虽然累了，晚上还在一起谈了很久。他们谈到过去的日子，谈到将来。她要搬到荣镇来住，帮他管家，他们不再分开了。她很机灵，又很疼爱儿子，对于失而复得的母子之情，内心感到非常高兴。夜半钟声响了。荣镇像平常一样，静悄悄的，夏尔总睡不着，一直在想艾玛。

罗多夫为了消磨时间，除了打猎就是睡觉；莱昂在城里也睡得不错。

这时，偏偏还有一个人睡不着。

在松林间的墓地里，一个小伙子跪着，哭得伤心，他的胸脯给呜咽撕碎了，在暗中一起一伏，无穷的悔恨压在他心上，像月光一样轻，像黑夜一样深。栅栏门忽然嘎吱响了。那是勒斯蒂布杜瓦来找他丢在墓地里的铁铲。他认出了朱斯坦在爬墙，于是心中暗喜，以为抓到了偷他土豆的人。

十一

夏尔第二天把孩子接回来。她问妈妈呢？别人告诉她出去了，会带玩具给她。贝尔特还问过好几次，孩子无忧无虑，日子久也就不再想了，反倒使夏尔心里不好受，但他却不得

不忍受药剂师唠唠叨叨的慰问。

不久，勒合先生又要他的朋友万萨尔出面讨债。夏尔宁可答应付高得吓人的利息，也不肯变卖一件属于他妻子的家具。他完全变了一个，把他的母亲气坏了，他却比母亲气还大。她只好丢下家不管。

于是每个人都来占便宜。朗珀蕾小姐来讨六个月的学费，虽然艾玛从来没上过一次钢琴课，但是她们两人串通好了，出了一张收据给包法利看；租书人来讨三个月的租书费；罗勒嫂子来讨二十来封信的寄费，夏尔要她讲清寄给谁了，她倒很诚实地答道：

“啊！我怎么知道呢！这是她的事呀！”

夏尔每次还债，都以为一了百了。怎会知道旧债刚了新债来，永远没有个完。

他向人家要以前看病的欠帐。人家拿出他夫人的信来。于是他反倒不得不赔礼道歉。

费莉西现在穿起太太的衣服来了；自然不是全部，因为他留下了几件，放在她的梳洗室里，时常关起门来，在室内见物如见人；费莉西和太太个子差不多；有时夏尔看见她的背影，居然产生错觉，大声喊道：

“喂！不要走！不要走！”

但是到了圣灵降临节，她却溜之大吉，同特奥多远离开了荣镇，并且把衣橱里剩下的衣物偷得一千二净。

也在这个时期，寡居的杜普伊夫人送给他一张喜帖，上面说：“她的儿子、伊夫托的公证人莱昂·杜普伊先生，将和邦德镇的莱奥卡蒂·勒伯夫小姐结婚。”夏尔写信表示祝贺，

并且加了这么一句：

“如果我可怜的妻子还活着，那她会多么高兴呵！”

一天，他在房子里闭着没事，走到阁楼上，一直便觉得鞋子底下踩到便了一个揉成一团的小纸球。他打开一看：“鼓起你的勇气，艾玛！鼓足你的勇气！我不愿意毁坏你的一生。”这是罗多夫的来信，从箱子夹缝里掉到地上，天窗一开，风刚把纸吹到门口。于是夏尔动也不动，目瞪口呆地站在艾玛原来站过的地方，不过她当时比他现在更加面无血色，心灰意冷，巴不得死了倒好。最后，他在第二页信底下看到一个“罗”字。这是什么意思？他记起了罗多夫对她献过殷勤，忽然不再来了，后来碰到过他两三次，他却显得拘束。但是来信敬重的口气又使他产生了错觉。

“说不定他们是精神恋爱，”他心里想。

再说，夏尔不是那种追根问底的人；在证据面前反而畏畏缩缩，他的妒忌似有似无，已经消失在无边无际的痛苦中了。

他想，人家是爱慕。哪个男人不想得到她呢？于是他觉得她更美；他的欲望更是绵绵不断，如醉如狂，无穷无尽，然起了他心中的绝望情绪，因为他的欲望现在是不可能满足的了。

为了讨死者的欢喜，他尊重她生前的爱好和想法；他买了一双漆皮鞋，系上一条白领带。他在胡子上涂发油，他学她签票据。她想不到死后影响反而更大。

他不得不把银器一件一件卖掉，然后又把每间房子和家具都统统卖掉。只剩下卧室和她的房间，还和她生前一模一

样。吃过晚餐，夏尔上楼来。他把圆桌推到壁炉前，又把她坐过的安乐椅拉到面前。他坐在对面。金黄的烛台上点着一支蜡烛。贝尔特在他身边，在版画上涂颜色。

看见她穿得不像样，父亲感到很难过，高帮靴没有靴带，罩衫接袖处脱了线，一直破得漏出了屁股，因为女佣人不把这当一回事。但是她很温顺，很乖，小脑袋一歪，金黄的头发遮在粉红的小脸上，非常可爱。他感到喜不自胜，不过欢喜中掺杂了几分忧伤，就像酿坏了的酒闻起来有松香味一样。他为她修理玩具，把硬纸板做成玩偶，或者缝补囡囡破了的肚皮。然后，要是他一眼看见了针线盒，或者是拖在桌上的丝带，甚至是落在桌缝里的针，他就会浮想联翩，神情忧伤，感染得她也忧伤起来。

现在，没有人来看他们了，药剂师的孩子们越来越少见，因为朱斯坦已跑到卢昂当了一家杂货店的伙计，奥默先生考虑到他们两家的社会地位不同，也不在乎密切的关系能否维持下去。

瞎子的病不是消炎膏治得好的，他又回到吉约姆树林山坡下，逢人就讲药剂师的膏药不管用，讲得奥默先生进城的时候，不得不躲在燕子号班车的窗帘后面，免得和冤家狭路相逢。他心里恨透了瞎子；为了自己的名誉起见，他使出了浑身的法术，要用暗箭伤人，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可见他的城府之深，心肠之狠。可以接连六个月在《卢昂灯塔》上读到这样的花边评论：

“无论哪一个到土地肥沃的庇卡底去的人，不会不在吉约

姆树林山坡下看到一个满脸疮疤的叫花子。他缠住你不放，逼得你没办法，简直是要旅客留下买路钱来。难道我们现在还是中世纪的野蛮年代，可以在光天化日之下展示亡命之徒从东方带回来的麻风和癞疮？”

或者是：

“虽然法律明文规定，不得流浪乞讨，但是我们大城市的近郊，还是不断受到成群结队的乞丐骚扰。我们有时也可以看到他们单独行动，但这并不是说，他们就不成其为危险人物了。我们的市政当局对此作何感想呢？”

然后，奥默还凭空捏造了一些消息；

“昨天，在吉约姆树林山坡下，一匹马突然受惊……”

接着，他就编了一段瞎子造成的事故。

他的手段这样高明，结果官府把瞎子关了起来。但是没有确凿的证据，只好又把瞎子放了。瞎子重操旧业，奥默也就故伎重演。这是一场斗争。最后奥默大获全胜；因为他的对手被判终身监禁，关在收容所里。

这场胜利使他更加胆大。从这时起，不管是区里压死一条狗，烧了一个仓库，或者殴打一个女人，他不知道则已，一知道就公之于世，表现他对进步的热爱，对神甫的憎恨。他对初级小学和兄弟会主办的扫盲学校作了比较，肆意攻击教

会学校，看见教堂得到一百法郎津贴，就提起旧教徒对新教徒大屠杀的惨案。他还指出流弊，挖苦教会。这是他的拿手好戏。奥默知道：他成了危险人物。

但他觉得报纸范围太小，不能施展雄才大略，他需要的是书，是大部有名著作！于是他编了一本《荣镇统计大全，附气候志》，统计又把他推向哲学。他研究起大问题来：社会问题，贫穷阶层的教化，鱼类养殖，橡胶种植，铁路交通等等。他还觉得做个市侩太难为情，于是模仿艺术家的派头，吸起烟来！他买了两座“流行”的蓬帕杜夫人式的小雕像冒充风雅，装饰他的客厅。

他并没有放弃药房；恰恰相反，他对新的发现一点也不放过。他紧跟提倡吃巧克力的伟大运动。他是头一个把“可可”和“补力多”引进到塞纳河下游州的人。他热爱皮韦马谢发明的水电医疗链，他自己身上就绑了一条；一到晚上，他脱下法兰绒背心，奥默太太立刻眼花缭乱，看不见自己的丈夫，只见他身上金光闪闪的螺旋形链条，比古代蛮夷身上缠的金线还更长，比东方王爷的装束还更光彩夺目，她不由不对他更加钦佩得五体投地。

他对艾玛的坟墓也有好多点子。他先提出半截石柱加个帷幔，然后是金字塔，再后是圆亭式的灶神庙……或者是“一堆废墟”。而在所有的设计中，奥默咬住不放的是一株垂柳，他认为这是忧郁必不可少的象征。

夏尔和他一同到卢昂去，找一个承办雕刻墓碑的人，同去的还有一个画家，名叫活夫里拉，是布里杜的朋友，一路上说说笑笑，妙语如珠。夏尔看了一百来个图样，要了一份

估价单，最后又第二次来到卢昂，决定采用陵墓式的石碑，正反两面都刻“一个守护神，手里拳着熄灭了的火炬”。

奥默认为碑上刻的字最好不过是：“行人止步”，连自己到此止步了；他再挖空心思，翻来覆去地说：“行人止步”……忽然想：“不要惊动美人！”结果就被采用了。

说也奇怪，包法利不断地思念艾玛，她的形象却悄悄地从他的记忆中溜走，不管他怎样竭力要留住她，他还是非常遗憾地把她淡忘了。然而，他每天夜里都梦见她，总是同样的梦：他走到她身边；但当他要拥抱她的时候，她却在他怀里成了行尸走肉。

有一个星期，大家看见他每天晚上去教堂。布尼贤先生甚至还来看过他两三次，随后就不来了。据奥默说，这个老神甫越来越不能容人，越来越狂热；他破口大骂时代精神，每半个月讲一次道，总要讲起伏尔泰吃粪而死的痛苦，这是家喻户晓的事。

尽管包法利过着节衣缩食的日子，但要还清旧债，总是相差太远。勒合的借票不肯再延期。扣押财产迫在目前。于是他不得不向母亲求助；母亲答应拿她的财产作抵押，但在信上尖嘴薄舌地数落了艾玛一通；作为抵押财产的回报，她只要一条费莉西劫后残存的披巾。夏尔居然不肯给她。母子又闹翻了。

母亲带头让步，想要挽回局面，提出要把孙女接去，给她作伴。夏尔答应了。但到了临走时，他怎么也不忍心。于是这一回彻底闹翻了，甚至没有挽回的余地。

随着亲友关系的淡薄，他对女儿的感情也越来越专一了。

偏偏她又不能让他放心，因为她有时候咳嗽，脸上还有红斑。

他对面的药剂师一家却显得兴旺发达，称心如意，世上的事件件得到满足。拿破仑帮他配药，阿达莉给他绣希腊小帽，伊尔玛剪圆纸板盖果酱缸，富兰克林能一口气背出九九表来。他是最幸福的父亲，运气最佳的人。

不对！他的雄心壮志在默默地啃蚀着他的心：奥默想得到十字勋章。其实，他的名声并不算小：

第一，霍乱流行时期，因为无限忠诚受到表扬；第二，自费出版各种公益作品，例如……（他提到《酿造苹果酒》的论文；送法兰西学院的绒毛蚜虫报告；《统计大全》，甚至他考药剂师资格的论文）；还不提好几个学术团体的会员资格（其实他只参加了一个）。

“说到底，”他打了一个转身，高声说道，“就凭救火这一件事，我也该受到表扬呀！”

于是奥默对有权有势的人物低头哈腰。他在选举时不出头露面，却帮了州长的大忙。他最后卖身投靠，辱没人格。他甚至给国王写了一封请愿书，求他“主持公道”；他称呼他为“我们的好国王”，并且把他比做亨利四世。

每天清晨，药剂师急着看报，想看到他的提名，但是他的大名老不出现。最后，他等不极，就把花园里一块草地剪成宝星勋章的形状，还把上方两行草搞成绶带模样。他两臂交叉，在草地周围转来转去，心里默念政府有眼不识泰山，世人忘恩负义。

由于尊重死者，或者是由于一种于心不忍的感情，夏尔从来没有打开过艾玛生前常用的那张红木书桌的抽屉。一天，

他坐在桌前，到底转了一下钥匙，打开了弹簧锁。莱昂的情书全都出现在他的眼底下。这一次，不能再睁开眼睛做瞎子了！他迫不及待地一直看到最后一封信，搜遍了各个角落，每件家具，全部抽屉，躲在墙后面，又是啜泣，又是号叫，丧魂失魄，简直疯了。他找到一个盒子，一脚踢个头通底落。情书散了一地，中间有张罗多夫的画像，赫然在目。

大家奇怪他怎么这样心灰意懒。他出门不见人什么人也不想看。于是大家以为他在“关起门来喝酒”。

有时，想知道人踮起脚来，从花园的篱笆上头向里一望，就会大出意外地看到一个衣着表情不讲究的男人，在一边走，一边放声大哭。

夏尔晚上，他牵着小女儿到墓地去。他们到天黑才回家，广场上除了比内的天窗以外，没有灯光。

然而他的痛苦感并没有人分担，未免显得美中不足；他去看勒方苏瓦大娘，想谈谈“她”。但旅店老板娘一只耳朵进，另一只耳朵出。她和他一样，也有自己的烦恼，因为勒合先生到底也开了一家“便利经商”的车行，而伊韦尔因为办事得力，有口皆碑，又要求额外增加薪水，否则，他就威胁要“改换门庭”了。

一天，夏尔到阿格伊市场去卖马——这是他山穷水尽，最后一着了——碰到了罗多夫。

冤家碰头，脸都白了。罗多夫在艾玛下葬时只送来了一张名片，所以一开头就含含糊糊地道歉，后来居然胆大脸厚，（那时正是八月，天气很热）请他到小酒店去喝酒。

罗多夫坐在夏尔对面，胳膊肘放在桌上，一边嚼雪茄烟，

一边聊天；夏尔面对着这张她爱过的脸孔，茫然若失，浮想联翩。他似乎又见到了她的一部分。说来令人叫绝，他恨不得自己是罗多夫才好。

罗多夫继续谈农业之事，找些无聊的话来填空补缺，唯恐漏出一点私情来。夏尔并不听他的；罗多夫也看得出，他一见对方面部的表情，就找得到回忆的踪迹。夏尔的脸渐渐胀红了，鼻孔震颤得越来越快，嘴唇哆嗦得越来越厉害；有一阵子，他阴沉的脸孔充满了愤怒，眼睛死盯着罗多夫，吓得他话也不敢说。还好，没用多久，他脸上又恢复了那种心灰意懒、死气沉沉的表情。

“我不怪你，”他说。

罗多夫一言不发。

夏尔双手抱头，用有气无力的声音，用万分痛苦、无可奈何的语调接着说：

“不是，我现在不怪你了！”

他又加了一句，这是他一生中唯一的豪言壮语：

“一切都要怪命！”

罗多夫这个命运的主宰，看见他到了这步田地还说这种话，未免窝囊得让人想笑，甚至有点可耻。

第二天，夏尔走到花棚下，坐在长凳上。阳光从格子里照进来；葡萄叶在沙地上画下了阴影，茉莉花散发出芳香，天空是蔚蓝的，斑蝥围着百合花嗡嗡叫，夏尔仿佛返老还童，忧伤的心里泛滥着朦胧的春情，简直压得他喘不出气来。

七点钟，一下午没见到他的小贝尔特来找他吃晚餐。

他仰着头，靠着墙，眼睛闭着，嘴巴张开，手里拿着一

股长长的黑头发。

“爸爸，来呀！”她说。

以为他是在骗他，她轻轻地推了他一下，他却倒到地上。原来他已经死了。

三十六小时后，应药剂师的邀请，卡尼韦先生赶来了。他解剖后，看不出什么病。

财产卖完之后，只剩下十二法郎七十五生丁，给包法利小姐做路费，投靠老祖母去。老奶奶当年也死了，卢奥老爹已经瘫痪，只好由一个远房姨妈收养。姨妈家里穷，为了谋生，就把她送到纱厂去做童工。

自从包法利死后，接连有三个医生到荣镇来，但都站不住脚，不久就给奥默先生挤垮了。他的主顾多得吓人，当局不敢得罪他，舆论包庇他。

他到底得到了十字勋章。